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第 2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6〕8 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乳山市规模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的 实施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7〕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调动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的积极性,鼓励全市规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原则。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泛调动各镇区、相关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坚持科学规划、规范操作、重在培育,引导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优化全市企业组织结构;坚持点面结合、分类指导、一企一策,在面上推进的同时,根据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实施差别化分类指导。

(二)目标任务。2019 年底前,完成 165 家规模企业改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6 家;至“十三五”末,力争实现全市 50%以上的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实现 1—2 家公司上市,完成 16 家以上企业股权融资,场外市场挂牌企业 15 家以上,发行 3 支以上公司债和私募债。通过 3 年努力,上市挂牌后备资源数量明显增多,质量明显提升,资本市

场融资总量占全市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达到 20%以上,全市经济实力和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本意见所称拟挂牌上市企业,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挂牌上市基本条件,拟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山东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企业。

二、实施措施

(一)设立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资金

市政府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的各项补助、奖励,对拟挂牌上市企业进行辅导、培训、宣传和推介,以及聘请专业辅导机构或人员等。

(二)成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由市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委托基金管理机构运营,主要是引导创建社会化创业投资机构,对拟挂牌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导和激励拟挂牌上市企业加快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三)建立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

将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纳入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

1、拟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

- 2、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3、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挂牌上市条件;
-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
- 5、已制定详细的挂牌上市工作计划;
- 6、已与境内外保荐(推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或上市、挂牌服务协议。

(四)优先落实拟挂牌上市企业的优惠政策

1、企业改制或重组过程中,变更土地、房产和车船等权属划转时,改制企业主要股东、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不发生改变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免收交易手续费。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2、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规划、环保、国土等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并享受乳山市鼓励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

3、政府预算安排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发改、经信、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向上申报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均优先支持。

(五)加强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

市政府对与境内外保荐(推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或上市、挂牌服务协议的公司,根据挂牌上市融资规模和方式的不同,给予补助:

1、费用补助。对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企业首发上市融资额 1 亿元(含)以下的补助 100 万元,1 亿元至 3 亿元(含)的补助 120 万元,3 亿元至 5 亿元(含)的补助 200 万元,5 亿元以上的补助 3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助 6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由基础层升至创新层的补助 30 万元、对在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补助 30 万元。

2、再融资补助。企业挂牌上市后,通过配股、增发等形式实现再融资,再融资额 2000 万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融资额的 1‰补助;5 亿元以上的补助 100 万元。

上述所称融资额,是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所取得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等费用后,实际投入本市的资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境外融资额按照融资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三、建立健全保障和监督机制

(一)市政府成立企业挂牌上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企业挂牌上市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市金融办具体负责全市企业挂牌上市推进工作,制定企业挂牌上市推进规划,协调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融资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引进专业辅导机构,建立与证监、证券、投资和中介机构的联系并争取指导和支持。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国土、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工作。

(二)对于符合拟挂牌上市条件的企业,应当向市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拟挂牌上市企业资格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备案并报请市政府与企业就政策、措施和时限等内容签订双向承诺书。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企业挂牌上市扶持、补助和奖励工作实施监督。企业因自身原因在承诺时限内未能实现挂牌上市的,须补交所免费用,

退还所获扶持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扶持或奖励资金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取消其政策扶持资格,并依法追缴其所获奖励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意见由市金融办负责组织审核和解释,各项奖励扶持资金发放对象均应为社会诚信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健康的经营主体,审核和认定工作由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进行联合评定,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进行认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末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调整。此前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8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7〕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威海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继续推进深化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营造均等普惠的创业创新环境;坚持需求导向,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坚持统筹联动,把上级政策与地方政策用好、用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

2、目标任务。到 2019 年,全市每年新注册企业不少于 1500 户、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4000 户,市场主体总量年均增长 12%以上,全社会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二、强化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3、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凡法律法规未

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人员开放。公开市场准入标准和扶持政策,对所有创业者一视同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兴办金融机构,投资商贸流通产业,参与发展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事业。发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平台作用,引导各类人员在涉韩贸易、旅游、金融、文化创意等领域开展创业。建立健全创业主体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将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营造诚信创业、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4、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凡未纳入目录的,一律不得实施。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加强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事项运行监管,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简化审批手续,合并审批环节,逐步将国家和省市公布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纳入联审联批链条。搭建网上联审联批平台,实现镇级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审查、市级服务中心窗口网上审批。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设立创业服务窗口,提高创业政策咨询、办事导航、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和全程陪同代办等服务,进一步规

范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指南,承诺办理时限。(牵头单位:编办、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水利局、气象局、人防办、交通局、民政局、畜牧局、人社局、卫计局等)

5、规范社会中介服务。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制定出台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简化办事流程,规范收费行为,实行告知承诺服务。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打破地方和行业垄断,使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公平竞争。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警示与退出机制。加快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公开。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实施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牵头单位:编办、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法制办、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6、降低市场主体创建成本。全面落实有关收费减免政策,保持有关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收费项目有低限设置的,均按低限标准收取。适时出台我市收费公示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加强对各类收费项目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责任单位:物价局)

三、强化资金整合投入,提高创业创新资金使用效率

7、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市财政要将推进大众创业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创业专项资金,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用于发放创业补贴、创

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购买创业服务、奖励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举办各类创业推进活动等。(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

8、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惠及人群,对符合条件的各类自主创业人员,分别给予个体工商户最高 1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农村贫困人口及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发放创业扶贫担保贷款,个人免担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单位需提供必要抵押和反担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引入多家经办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开展更为灵活的抵押担保业务。(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办、扶贫办、经信局、市场监管局)

9、落实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个体 5000 元、企业 2 万元;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在校自主创业需租赁固定场地经营的,按企业 1 万元、个体工商户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

10、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减税降费等政策,深入开展“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增强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强对银行关于小微企业信贷扶持资金投放情况的考核。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增信作用。积极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牵头单位: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地税局、国税局、人民银

行、银监办、金融办)

四、强化培训指导和孵化培育,提升创业创新服务水平

11、加大培训和教育力度。制定完善创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人员纳入免费创业培训范围。依托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和实训平台,为各类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知识+模拟实践+实际操作+跟踪扶持”四级创业实训,对完成创业培训的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标准给予培训机构一次性补贴。全市每年创业培训总量达到 400 人,创业成功率达到 10%以上。围绕经济发展需要,加快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金融、文化创意等产业人才的培养。(责任单位:人社局)

12、扶持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或依托现有各类基地(园区),采取挂牌、共建等方式,兴建多类型、有特色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对不同主体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达到威海市级认定标准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对公办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实行统一管理,完善创业项目的公开遴选、入驻、管理和退出机制。提高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配套服务能力,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牵头单位:科技局、人社局;责任单位:财政局、经信局)

13、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引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为创业者提供项目评审、指导培训、资金融通、风险评估、组织创业大赛等服务。建立乳山市创业服务平台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在信息咨询、政策服务、成果转化、科

技文献、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创业辅导等方面为创业者提供免费服务,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创业政策、创业动态发布窗口,及时更新创业政策,发布创业动态,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和创业服务。推动驻乳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设施设备免费对外开放。(责任单位:人社局、科技局、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14、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利用驻乳高校、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大学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大力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制定众创空间建设标准,对达到标准的,由同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

15、培育引进优质创业项目。对优质创业项目实行台账管理,每年遴选不少于 20 个优质创业项目,在经营场所、资金扶持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创新优化奖补程序,对经市创业指导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的优质创业项目,在政策奖补方面按一定比例先行兑现。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和参与国家科技研发项目,通过技术联合、技术引进、技术更新等形式带动创业。(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五、抓好政策落实,鼓励重点群体自主创业

16、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实施大学生创业引

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全面落实扶持大学生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运用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对各类创业孵化园、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大学生优质创业项目优先给予扶持。(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

17、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除绩效工资外的各项待遇及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8 1183 支持高层次人才和外来人才创业。充分运用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鼓励引导各类高层次人才携带科研项目和技术在我市创办、领办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来乳创业,除按规定享受我市各项创业优惠政策外,确有必要并由本人提出申请通过审批的,由相关部门通过正常程序解决配偶工作调动和子女入学入托问题。(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

六、强化组织领导,为创业创新提供坚强保障

19、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乳山市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全市创业创新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整体推进、督查考核等。将创业创新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实行季度评估、半年督查、年终考核。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上级政策,详细了解其时间表和路线图,加紧研究完善我市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在我市及早落地;要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20、建立创业创新指导机构。成立乳山市创业创新指导专家委员会,由知名企业家、风险投资专家、创业指导专家、商业资讯专家、高等院校专家学者等担任委员,对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企业进行评估,开展优质创业项目评审和筛选,促进创业项目和风险资金对接。

七、扩大舆论宣传,营造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

21、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咨询解答。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规定程序对本意见进行解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发布。采取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多种形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数字化新媒体,做好政策宣传,使社会公众和创业创新主体知晓理解,主动应用。各有关部门要实行首问负责制,通过热线电话、部门网站,积极主动、认真详实地做好群众咨询答复工作。

22、营造创业创新良好氛围。将创业创新宣传纳入全市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宣传部门和各类媒体要开办专题专栏,组织开展大型专题宣传报道活动。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促进活动。鼓励成立各类创业社团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创业交流,提供创业服务。开展创业政策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活动。定期组织乳山创业大赛、优秀创业者座谈会等活动,培育创业典型,发挥创业成功者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大众创业热情,营造支持创业、鼓励创新、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意见涉及已出台的省、威海和乳山各级政策文件,已有规定时限、本意见未作特

殊说明的,仍从其规定。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8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7〕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优化文化产业发展外部环境,实现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根据国家、省及威海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扶持范围

立足我市实际,发挥文化资源优势,突出文化产业特色,重点鼓励扶持文化旅游、工艺美术、影视演艺、非遗生产、展览交流等领域。

二、扶持方式

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措施,采取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三、扶持政策

(一)加大金融领域对文化企业的扶持。文化企业享受《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试行)》设立的企业应急互助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及“政企银担保”五方联动贷款扶持政策。

(二)发展壮大骨干文化企业。加强市级文化企业遴选,对于前景好、潜力大的骨干文化企业给予扶持。对市级骨干文化企业,每年新上文化产业项目从银行类金融机构取得的实际贷款,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100%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已获得上级财政贴息补助的项目不再给予补助。未从银行类金融机构

贷款的项目,以审核认定的实际投入按贴息标准进行补助。

(三)扶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重点文化项目库,将特色鲜明、发展后劲足、带动辐射力强的文化产业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并推荐申报地级、省级和国家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基地)、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奖励。

(四)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品牌。深入挖掘红色文化、非遗文化、母爱文化、健康文化、休闲文化等各种文化元素,培育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文化产业品牌,在各级宣传文化部门开展的评选活动中,荣获国家级、省级、威海市级文化产业品牌,分别奖励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五)扶持原创文艺作品的生产。我市制作或联合制作的原创影视作品、动漫产品、舞台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国家级剧场播(演)出的,每部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在省级电视台、剧场播(演)出的,每部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原创电视连续剧、动漫电视连续剧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每集给予 2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在省级电视台播出的,每集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以上类型作品获得国际及国家

级重大奖项的,一次性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奖项的,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以上获奖作品将不再执行“乳山市文学艺术奖”奖励政策。

(六)扶持非遗文化产业化发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范围,将国家级、省级、威海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转化为生产经营的,带动地方就业,年税收达到 50 万元奖励 5 万元,每增加 50 万元税收,奖励 5 万元。促进旅游产业与非遗文化融合,对大喜饼、剪纸、葫芦烙画、镂空等非遗产品进行创意开发,设计具有历史和文化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入驻文化综合体、景区、文化园区、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孵化器的经营者,给予租赁费用补贴。文广新局根据项目性质确定享受补贴面积,依据市场价格核定年租赁费用,给予 50% 补贴,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七)鼓励文化产业集聚化发展。突出产业集聚效应,按照城市统一规划布局要求,由民营等社会资本出资新建的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名家工作室等文化艺术场馆进入文化综合体和产业园区的,给予租赁费用补贴。文广新局根据场馆类别确定享受补贴面积,依据市场价格核定年租赁费用,给予 50% 补贴,单个场馆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经文广新局认定的乡村记忆馆,根据投入情况给予扶持资金,每处最高 2 万元。经文广新局认定的实体书店,按照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奖励。

(八)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展览活动。鼓励各类行业协会、景区、企业、个人在市外举办大型书画、摄影、剪纸等各类艺术展,布展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每次展览给予 0.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推动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对文化企业参加由各级宣传文化部门组织的省级以上展览会,对

摊位费给予全额资助,已获各级资助的,实行差额补助;对自费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的,每家企业按照摊位费 50% 给予资助,其中,省级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境外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十)鼓励引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对有一定知名度和代表性的文化名人独资或与他人共同创办工作室、美术馆、博物馆的,鼓励以名字作为企业字号办理登记注册,对入驻文化综合体及文化园区的,给予租赁费用补贴。文广新局根据场馆类别确定享受补贴面积,依据市场价格核定年租赁费用,给予 50% 补贴,单个场馆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将文化产业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培训计划,每年组织文化企业经营者外出学习培训或参观考察,解放思想,开阔视野。

四、申报程序

年底由企业或个人向市文广新局提交申报及证明材料,建立由宣传部、文广新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审核认定机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后,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拨付扶持资金,发放对象均应为社会诚信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健康的经营主体。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末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8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海洋牧场建设的意见(试行)

乳政发〔2017〕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推进我市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现就鼓励海洋牧场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提升海洋牧场苗种供给水平

(一)鼓励建设水产原良种基地、“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渔业遗传育种中心和新品种研发基地,提高全市海洋牧场建设苗种综合供给能力。

(二)对新获批省级原良种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原良种场的单位,除上级资金支持外,乳山本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对达到省级遗传育种中心相应认定标准,建有展示厅、监控室、实时在线监测设施,且与省级以上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建立起实质性长期合作关系的标准化苗种培育基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四)对引进繁育三倍体牡蛎、海大一号、海大二号(金牡蛎)等牡蛎优良品种,繁育水体在 500—1000 立方米,且年育苗量 3000 万粒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繁育水体 1000 立方米以上,且年育苗量 6000 万粒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鼓励建设海洋牧场示范区

(五)鼓励企业在已确权海区参与实施以“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田园养殖+底播增殖+智能网箱”为主要内容的具有乳山特色的海洋牧场建设。

(六)申报奖励企业在项目选址、作业方式、养殖密度、品牌管理、质量追溯等方面需符合乳山市海洋牧场建设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认定。

(七)市政府组织专业机构对乳山近海海域进行本底调查,对建设海洋牧场的企业,提供海区水文、水质、生物质量、生物生态、生物资源、承载力、风险源、地质等基础资料。

(八)对新建投礁型海洋牧场,面积 3000 亩以上,投放生态型人工鱼礁 1.5 万空方以上,经济型人工鱼礁 10 万空方以上的单位,将当年海域使用金中县级分成部分一次性给予建设单位作为奖励。

(九)对新建底播型海洋牧场,底播海域面积 4500 亩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对新建装备型海洋牧场,购置自动化养殖作业平台,单台价值 150 万元以上,每台奖励 20 万元;投放周长不小于 60 米离岸智能深水养殖网箱规模 20 个以上,每个奖励 2 万元;购置现代化海洋牧场平台,单台在 500 万以上,每台奖励 50 万元。

(十一)对新建游钓型海洋牧场,拥有海域面积 2000 亩以上,购入休闲海钓渔船 6 艘以上,具备导钓员 5 人以上,陆地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二)对新建田园型海洋牧场,牡蛎增养殖面

积 4500 亩以上、采取生态疏养模式、建有标准化消毒净化设施、产品符合质量追溯体系要求且对周边养殖户起到一定带动作用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三)对符合第七、八、九、十、十一项中任意一项，且发展了陆域配套设施“四个一”(一室一厅一院一馆，即监控室、展示厅、研究院、展览馆)，实现海洋牧场可视、可测、可控，提升牧场信息化水平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四)对符合海洋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原则，达到省级海洋牧场认定标准的企业，海渔部门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争取省级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照“建补结合”的方式分段拨付，每项目省级补助上限不超过 900 万元。

(十五)对延伸乳山牡蛎特色产业链条，生产以乳山牡蛎为原料的生物医药、保健品、化妆品等，新建深加工车间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六)对符合海洋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原则，满足扶持方向的企业，乳山市级产业基金优先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债权”的投资模式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十七)对符合海洋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原则，满足扶持方向，具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担保条件的企业，市政府协调国有融资担保公司给予融资担保支持。

(十八)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持范围。

(十九)海渔部门邀请高等院校专家学者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水产品质量安全、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服务。

三、鼓励融合发展休闲渔业

(二十)鼓励建设休闲渔业产业项目，对休闲海上游钓基地、休闲陆上池塘垂钓基地进行重点扶持。

(二十一)符合威海市休闲渔业产业项目发展资金奖励验收相关办法要求，对建设休闲海上游钓基地或休闲陆地池塘垂钓区基地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十二)达到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标准，被认定为省级休闲渔业公园，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达到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标准，被认定为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其他

(二十三)本意见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审核和解释，各项奖励扶持资金发放对象均应为社会诚信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健康的经营主体，审核和认定工作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进行联合评定，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进行认定。

(二十四)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末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8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乳山工匠”的决定

乳政发〔2017〕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近年来,全市广大职工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脚踏实地勤奋工作、持之以恒追求卓越,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技术精湛、善于攻坚的高素质技术工人,有力推动了技术创新、质量提升,为乳山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市政府决定授予于同帅等 10 名同志“乳山工匠”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乳山工匠”珍惜荣誉、发扬成绩,传承工匠技艺,展示工匠风采,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大力弘扬“精益求精、严谨细致,追求完美、创造极致,攻坚克难、创新超越”的工匠精神,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崇高、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切实激发全市职工学技术、练技能、钻技艺的热情,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全市广大职工要以“乳山工匠”为榜样,进一步激发创造潜力和创新热情,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加快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技能工人队伍,为建设经济富强、社会和谐、绿水青山的幸福乳山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乳山工匠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乳山工匠名单

(共 10 人)

于同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供电公司变电检修工
周洪毅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工
丛军委	乳山市丰收机械加工部车工
王永泽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焊工
张明晓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供电公司焊工
刘义考	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数控技术
邵方文	山东双连制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钳工
刘方华	乳山市海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式烹调师
刘洪建	乳山市国际大酒店厨师
戴振权	威海兴进纤维有限公司印染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人民政府

现将《乳山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2日

乳山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市政府和各镇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区)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威海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镇区以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各镇区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各镇区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

(四)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市政府组织或者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为我市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建议;

(三)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指导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提出奖惩建议;

(五)督促检查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六)根据本级政府安排,向下级政府发出警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为市政府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镇区应当独立设立安全生产机构,并明确相应规格、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威海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及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确立的原则,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层级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三级及以上单位、省管企业二级及以上单位、省属企业(省管企业除外)和威海市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省、威海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执行;

(二)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威海市管企业二级及以下单位和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镇区政府负责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承担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国家、省、市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二)依法实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或者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

(六)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有关部门除履行以上安全生产职责外,同时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安监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调度统计工作;

(四)对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配合上级安监部门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八)组织、指导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下达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二)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三)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矿山、化工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

服务业发展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服务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二)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服务业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三)督促检查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工程质量。

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工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

(二)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负责监督、指导和督促电力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协调解决影响电网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煤炭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

中小企业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推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教育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四)将安全生产课程纳入中等职业教育内容；

(五)负责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负责校舍危房改造工作；

(七)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科技部门承担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成果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二)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四)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五)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六)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七)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第十六条 监察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督；

(二)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二)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

(二)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土资源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以及违法从事选（洗）矿的行为；

（二）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恢复治理；

（三）负责对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山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

（二）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筑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对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对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

（六）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七）承担全市油气管道安全监管职责，协调处理油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难题；

（八）负责建设机械行业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规划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规划

与城乡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第二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设置和户外广告空间资源有偿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海事部门管辖范围除外）；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负责职责范围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和水上航标的设置，组织监督公路危桥、危险路段、港口、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治理；

（五）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防汛抗旱工作的安全管理；

（二）对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

（三）对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五）牵头负责全市河道采砂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业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

作职责： (一)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植业、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第二十八条 林业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林区、林场、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监督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负责森林防火工作,制定防范森林火灾的措施和对策,并组织落实。 第二十九条 海洋与渔业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渔业船舶、渔港及渔港水域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二)负责海洋灾害预警预报,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海上渔业抢险救助工作。 第三十条 商务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指导、监督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指导、监督拍卖、典当、旧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特殊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对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对博物馆、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站)、	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主办、承办的各类图书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书市等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对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体育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二)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进行安全管理； (三)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卫生计生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对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医疗废弃物、医疗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二)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工作； (三)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四)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第三十四条 环保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 (二)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
---	---

影响评价的矿山、尾矿库关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三)对医疗废弃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

第三十五条 旅游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二)对旅行社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三)督促、检查旅行社及地方性法规规定旅游主管部门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景区和饭店等单位落实有关安全制度和措施；(四)指导旅游安全培训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对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的前置审批文件、证件进行审查；

(二)依法规范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

(三)依法对特种设备安全、安全防护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气象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影响安全生产的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二)对雷电灾害安全防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第三十八条 人防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二)指导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法制办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政府和政府部门出台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二)负责对有关部门报送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依法受理和审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第四十条 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监督粮油仓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一条 国资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国有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三)组织或者参与对国有出资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国有出资企业落实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供销社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级供销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指导、检查所属烟花爆竹、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三条 农机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航空器、农产品加工机械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指导、监督农机驾驶人员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发证工作。

第四十四条 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畜牧、畜禽屠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出版机构、播出机构、传输机构、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及印刷发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

(二)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协助有关部门对文化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房屋拆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94号)要求,落实相关成品油安全监管责任。

第四十八条 海事、公路、供电公司、烟草专卖

局等驻乳有关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办、金融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工贸资产、龙管处、地震、统计、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和各镇区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部署本辖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决定事项作为安全生产有关检查、考核的依据。

第五十条 各镇区应当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每年年底前提交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

第五十二条 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发生重大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事故的,各镇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政府作出检查。

第五十三条 各镇区和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给予警示通报,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一)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连续发生事故且影响重大的;

(三)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事故发生起数和死

亡人数超过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的；

(四)不执行事故挂牌督办指令的；

(五)不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一)、(二)、(三)项情形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第五十四条 各镇区和有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依法履行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未有效组织或者参与事故救援,导致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五)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上级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机构设置上不一致的,由市政府确定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

(2017—2021 年)的通知

乳政发〔2017〕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6 日

现将《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2017—2021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

(2017—2021 年)

为推进我市畜禽养殖合理布局,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安全、高效”为主线,以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良种化建设为重点,以国家和地方畜牧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正确处理畜牧业发展与耕地保护、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市场机制与政府宏观调控、全局与局部、长远与当前的关系,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生

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二、规划目标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根据乳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

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原则

统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不同养殖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二) 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以及适养区。

(三) 可持续发展原则

养殖区划分应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实现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四) 划定从严原则

同一区域属于不同畜禽养殖区域类型时，则按照要求较严者(禁养区严于控养区、控养区严于适养区)作为该区域的畜禽养殖划定类型。

四、术语与定义

畜禽：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控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控制畜禽养殖规模的区域，控养

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需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的要求。

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控养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适养区。

五、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2011 年修订本)；

8.环保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 号)；

9.《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7 国家环保局等五部委)；

1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T338—2007);

12.《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

13.《全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

1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3号,2014年1月1日实施);

16.《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2010年12月30日实施);

17.《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8.《畜牧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19.《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20.《畜禽病害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

21.《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农政发[2004]1号);

22.《山东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2003年12月26日);

2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年12月修订版);

24.《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

25.《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划》;

26.《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27.《山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实施方案》

28.《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29.《山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30.《威海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威政字[2016]58号);

31.《威海市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32.《关于印发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4]42号);

33.《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34.《乳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鲁政字[2011]122号批复);

35.《乳山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六、畜禽养殖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乳山市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畜牧业产业化经营,畜牧业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经调查个镇(街道)养殖场统计附表。

附表 乳山市各镇(街道)养殖场统计表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乳政发〔2017〕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0 日

《乳山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促进国有林场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其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8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国有林场苗圃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6〕58 号)及《威海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乳山市国有集体场圃基本情况

纳入此次改革范围的国有林场 2 处,分别是乳山市国有垛山林场和乳山市国有岨嵎院林场;集体林场 1 处,为乳山市大乳山林场。根据省市“场圃

一体化”改革指导意见,将乳山市国有乳山苗圃纳入此次改革范围。

(一)场圃性质和森林资源状况

1、乳山市国有垛山林场。成立于 1950 年,差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现行政管理隶属乳山市林业局,为生态公益型林场,经营面积 5709 亩,森林覆盖率 90%,生态公益林面积 4567.2 亩,无权属争议。

2、乳山市国有岨嵎院林场。成立于 1947 年,差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现行政管理隶属乳山市林业局,为生态公益型林场,经营面积 5206 亩,森林覆盖率 82%,生态公益林面积 3644.2 亩,无权属争议。

3、乳山市大乳山林场。成立于 1988 年,差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现行政管理隶属乳山市林业局,经营面积 6750 亩,森林覆盖率 92%,生态公益

林面积 5737.5 亩,无权属争议。

4、乳山市国有乳山苗圃。成立于 1946 年,差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现行政管理隶属于乳山市林业局,共有基地面积 310 亩,其中自有面积 50 亩、租用面积 260 亩。

(二)场圃编制和人员结构

4 个场圃原核定事业编制 107 名,现有事业编制身份 27 人。另外,离退休 31 人,企业职工和招聘工人 11 人。

(三)场圃财务管理

我市的国有集体场圃均系林业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和法人资格,实行差额事业单位管理,按照财政 70%、自筹 30%实行差额拨款,算上职工“五险一金”,综合财政经费保障只有 52.3%。其经营管理主要是立足自身实际,争取上级立项,依靠场圃的自育苗木收入维持。

二、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实现管护方式和监管体制创新,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改善生态和民生、增强发展活力的国有林场新体制,形成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导向、保护优先。以维护和提高森林资源生态功能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为坚守生态红线发挥积极作用。

——坚持改善民生、保持稳定。立足国有林场实际,稳步推进改革,切实解决好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国有林场稳定。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因养林而养人”为方向,根据我市国有、集体场圃的实际情况,按照省和威海市提出的“符合条件的生态林场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审批程序可以纳入国有林场管理序列参加国有林场改革”规定,将乳山市大乳山林场按照国有林场改革方案进行改革,切实推进生态公益林场均等化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全额事业单位管理体制。

——生态功能有效提升。加强造林、营林、护林力度,国有林场森林蓄积量明显增加,森林质量有效提升。

——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通过创新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加大对林场基础设施的投入,切实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使职工就业有着落、基本生活有保障。

——管理体制全面创新。通过定性定编,完善管护机制,形成功能定位明确、人员精简高效、森林管护到位、资源监管分级实施的林场管理新体制,确保政府投入可持续、资源监管高效率,促进国有林场健康发展。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界定国有林场的生态责任和森林资源培育管护方式。生态公益型林场主要承担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等生态公益服务职责,按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管理,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从严

控制事业编制；林场的人员工资、机构经费等事业性支出，按照单位性质和综合预算原则纳入市财政预算，职工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国有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预算，根据工作需要，其造林、防火、抚育以及其它生产性项目引入市场机制，面向社会聘用森林护林员和用工，逐步建立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

（二）创新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机制。市林业局要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落实国有林场法人自主权。在稳定现行隶属关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位、规模和生态建设需要等因素，合理优化国有林场管理层级。根据工作性质、经营规模和管护难度等因素，科学核定事业编制，并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和骨干林业技能人员的选用聘用力度。国有林场从事的林业特色产业和森林旅游等暂不能分开的经营活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并优先用于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和林业生产活动。林场要定期上报财务报表，纪检、财政、审计部门定期审核监督，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推行“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管理体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国有苗圃面积小、人员少、功能不够齐全等实际，将国有乳山苗圃作为乳山市垛山林场国家刺槐、黑松良种基地的良种繁育基地，实行场圃一体化管理，同步推进改革，使国有林场与国有苗圃资源共享、技术互补的优势得到最大程度地发挥。

乳山市大乳山林场参照此次国有林场改革方案进行改革，明确为生态公益型林场。

（三）健全责任明确、分级管理的森林资源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和林地保护、森林保护、森林经

营、监督和考核等监管制度。国有林场林地等资源由省政府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具体由省林业厅负责实施；根据隶属关系实行分级管理和省、市两级资源联动监管机制。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严禁林地转为非林地。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对国有林场场长实行森林资源离任审计。实施以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严格控制采伐量为核心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利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开展森林旅游的，应当与国有林场明确收益分配方式，优先用于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和林业生产活动；经批准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植被恢复费和职工社会保障费用；对国有林场与周边林地、林木权属有争议的，要做好调处工作，在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规、程序及时发放权属证明，保护国有林场合法权益。

（四）完善社会保障体制和妥善安置富余职工。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政策规定，加大社会保障资金筹措力度，切实解决好国有林场职工的参保和续保问题，实现全覆盖。按照“内部消化为主、多渠道解决就业”和“以人为本、确保稳定”的要求，妥善安置国有林场富余职工，主要采取“以时间换空间”的自然减员方式，不搞强制性买断，不搞一次性下岗分流，确保职工基本生活有保障。对国有集体场圃的现有企业职工和招聘工人，主要通过提供公益岗位从事森林管护、林业特色产业培育等方式解决，并鼓励和引导他们转岗就业，稳妥分流安置。

四、完善改革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

（一）加强对国有林场的财政支持。对拖欠的

工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政府根据林场改革前性质等因素予以解决,造林营林护林及因二三产业经营产生的债务,通过处置闲余资产进行偿还;不足部分通过发展多种经营,增加林场收入,逐步偿还。中央财政 2015 年安排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 8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林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省级财政 2015 年安排资金 17 万元,统筹解决国有林场改革成本问题。整合现有各种涉林资金,加大对林场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林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对林场饮水安全、森林防火、管护用房、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将国有林场道路按其属性纳入相关公路网规划和建设,加快国有林场自供电网移交大电网和改造升级。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依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要求,允许国有林场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并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供应和登记手续。

(三)加强对国有林场的产业扶持。科学合理利用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和生态条件,大力发展森林旅游和林下经济,积极培育苗木花卉、中药材、珍稀树种、森林蔬菜等特色产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对乳山市国有垛山林场内部适宜于承包经营的内容,允许和鼓励承包经营,增强国有林场发展的生机和活力。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大力发展对国有林场职工的小额贷款。完善林业信贷担保方式,完善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四)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针对乳山市国有林场空岗空编较多、人员严重老化、专业技术人员匮乏的实际,参照国家支持西部和艰苦边远

地区发展相关政策,适当放宽报考条件,明确最低服务年限,加大国有林场发展急需的管理、技术和林业技能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公开公平、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林业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54 号)精神,做好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结合国有林场特点和改革发展需要,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向条件艰苦的国有林场人员适当倾斜,适当提高国有林场林业技能岗位结构比例,改善人员结构。加强国有林场领导班子建设,加大林场职工培训力度,提高国有林场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依据乳山市事业单位人员绩效考核有关规定,积极探索借鉴先进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推行绩效考核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一)强化工作责任。市政府成立由市编办、市发改局、林业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交通局、水利局、房管局和金融办等部门参加的市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市林业局承担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市编办负责国有林场改革中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市发改局负责国有林场改革的配套支持政策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等,并与市林业局共同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国有林场改革资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国有林场职工社保经办、工资核定、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就业培训

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市民政局负责落实国有林场职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协调国有林场救灾工作和扶贫济困等；市交通局负责按照国有林场道路的属性类别，将其统筹纳入本辖区农村公路网规划，并按政策予以资金支持；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场部、管护站安全饮水和国有林场“水灭火”工程建设规划与政策的落实；市房管局负责将国有林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纳入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金融办负责协调辖内银行业机构加强对国有林场改革支持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工作职责，对接国家配套支持政策，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抓好相关政策、制度和实施方案的落实。

（二）严格依法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涉及到林场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扎实稳妥推进每一步改革；要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改革动态。对改革不到位或政策执行有偏差的应及时纠正；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研究探索解决的办法和途径，切实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对改革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和推广，确保改革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件：乳山市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乳山市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孔祥雷（市委常委、市政府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党组书记）

副组长：于晓东（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李桀浩（市编办副主任）

姜 华（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海波（市发改局重点办主任）

于淑芬（市民政局党委委员、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

宫洪波（市人社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高秀治（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公路建设管理处主任）

王强元（市水利局副局长）

于 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宫金凤（市房管局副局长）

宋 晓（市金融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局，于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3号

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

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2017年4月12日

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审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乳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乳发〔2014〕20号),设立乳山市审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1.增加对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职责。

2.增加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1.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监督。

2.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审计项目管理,强化税收征管、资源环境、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境外项目等方面审计监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威海市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市级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市政府、威海市审计局审核并报省审计厅批准后执行;负责市级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负责向市政府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区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负责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2.各镇(街)区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政府性融资平台资金收支和其他财政收支,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市政府部门、各镇(街)区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负责按规定对市管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负责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调查。

(七)负责加强对宏观政策的研究,组织实施对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八)负责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案件。

(九)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十)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一)负责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加强境外资产审计,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二)负责制定审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强化审计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三)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促进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审计局设 6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挂信息科牌子)

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综治、督查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信息、宣传、调研、政务公开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纪检监察、教育培训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审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开展计算机辅助审计业务;开展专项电子信息审计;利用联网数据开展日常审计监督,发现疑点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核查;组织开展宏观数据的对比分析;组织全市审计机关计算机审计软件的培训、推广和运用;负责局机关计算机、网络、视频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二) 法规科(挂审计执行科牌子)

负责起草审计规范性文件草案;安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理复核有关审计业务事项;审核相关业务文件;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送达审计结论性法律文书;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对外公告审计结果;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三) 财政金融审计科(挂社会保障审计科牌子)

负责审计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负责审计各镇(街)区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负责地方金融机构审计、市属国有企业金融活动和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负责审计市级主管部门、各镇(街)区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审计、彩票公益金;负责审计市级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 行政事业审计科

负责审计市直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专项资金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五) 农业资源环保审计科

负责审计市级主管部门、各镇(街)区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负责审计市级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负责扶贫资金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六) 企业审计科(挂外资审计科牌子)

负责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 年乳山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海洋与渔业局《2017 年乳山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乳山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为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切实做好 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和威海市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纲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经济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为目标,以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为目的,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督、属地管理”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执法监管,保障渔港渔船安全,提高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海洋伏季休渔秩序稳定。

二、管理目标

(一)切实做到“船进港、网封存、人上岸”,确保

所有休渔渔船一律按时进港停泊休渔。

(二)全面落实“防火、防风、防盗、防汛”管理措施,确保休渔期间渔港渔船安全。

(三)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确保海洋伏季休渔形势总体稳定。

(四)集中开展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整治执法检查,切实养护海洋渔业资源。

(五)落实监管责任,严防涉外违规事件。

(六)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确保休渔制度顺利实施。

三、2017 年伏季休渔规定

今年海洋伏季休渔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北纬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除钓具

作业外的其它海洋捕捞渔船伏季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为捕捞渔船配套的捕捞辅助船同步休渔。

(二)定置作业(含鳀鱼落网)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20 日 12 时。

(三)渤海毛虾禁渔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

(四)我省禁渔区线内侧海域海蜇的捕捞期限由省海洋与渔业厅根据今年资源状况另行制定。

(五)在我省对虾增殖保护区内定置网、刺网持证回捕增殖对虾的开捕期为 8 月 20 日。

(六)在承包的增殖区域内,利用渔船采捕自繁自养贝类资源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报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资源。

(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和使用定置串联倒须笼(俗称“地笼”)和国家规定的禁用渔具。

(八)严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休渔期间为应休渔渔船提供油、冰、水等渔需物资,以及收购、销售、运输、冷藏、加工违规渔船渔获。

四、管理措施

(一)严格执行船籍港管理制度

所有应休渔渔船 5 月 1 日 12 时前必须回经政府认定的船籍港停靠。其中主机功率 110 千瓦及以上渔船必须停靠在安装有射频识别(RFID)基站的渔港内。渔船船东应填写《2017 年山东省伏休渔船停港确认书》,休渔渔船名单应在渔港内张贴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外省籍渔船不得在我市渔港停靠,如外省籍渔船私自在我市停港休渔,由海渔部门汇总逐级报省总队,由省总队给有关渔政机

构发函协调其召回。

(二)严格执行转港审批制度

休渔渔船休渔期间不得擅自离港或转移停泊地点。因避风等安全原因需变更停泊地点的,由海渔部门统一安排,在不安全因素消除后,应立即返回原停泊地点。

伏休期间渔船维修原则上在我市范围内,由海渔部门批准,并报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备案;威海市内跨县坞修的,由海渔部门报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批准,并报省总队备案;省内跨市坞修的,由海渔部门将坞修合同上报省总队,由省总队指定对坞修船厂有管辖权的省总队直属支队对坞修合同查验后,报省总队批准,查验及批准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异地坞修渔船申请批准后,由海渔部门开具《渔船坞修批准书》,并与船东签订《2017 年海洋伏季休渔坞修渔船承诺书》,限 3 日内到达坞修船厂;渔船下坞后,限 5 日内返回应休渔港口。跨市坞修的,渔船坞修完毕后,由坞修船厂填写《渔船下坞报告书》报所在地省直属支队,省直属支队派员现场审查确认后书面通知我市海渔部门,待海渔部门批准(同日报省、市备案)方可下水。渔船往返要全程开启定位设备并由我市海渔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监管。

(三)严格执行渔业执法协作制度

海渔部门要加强同公安、边防、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经信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对我市所辖的海域、渔港、水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开展交叉执法和联合检查,加大海陆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源头管控。对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三无”、未年审(检)渔船及捕捞辅助船进行重点查处。严厉打击使用“绝户网”等违规渔具、远洋及外省籍渔船在我市近海非法捕

捞行为。要积极配合省、市两级的休渔管理,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巡航执法,确保我市休渔工作紧张有序。

(四)严格执行海查陆处制度

海渔与公安边防部门要开展海上联合执法,重点对渔船的捕捞行为、安全状况、船员配备、证书证件、信息终端配备、渔具渔法等全面的执法检查。对发现和查获的涉嫌伏休违规、“三无”及严重违法违规涉渔船舶实行定点看管。对海上查获的涉嫌违法违规渔船要严格执行“海查陆处”有关规定,押回指定港口集中扣押,不得在海上处罚并放行。对涉嫌“三无”涉渔船舶,一律依法依规没收,集中处置,并对船东依法予以处罚。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将违规渔船扣押回港时,可视现场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并保存完整的违规证据资料,待回港后对违规渔船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凡擅自海上放行的,将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格执行船厂巡查制度

海渔、经信等部门要加强渔船修造厂家监管,对辖区内船厂在建和维修的涉渔船舶逐一登记排查,船厂应对坞修和在建渔船设立标志牌,制作渔船位置图。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制造、改造、购置船舶用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涉渔“三无”船舶处理,对相关造船厂、点予以处罚。如船厂出现卸非法捕捞渔获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船厂经营资质。未取得转港批准手续非法坞修渔船,按照私自离港论处。

(六)严格执行统一处罚标准

对查获的违法违规渔船,一律按《山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予以处罚,对情节严

重的,一律没收渔获物、非法所得、渔具,直至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和捕捞许可证;对未按规定在船籍港停泊、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坞修渔船逾期未到达坞修船厂或返回船籍港及转港途中未开通定位设备的,按《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予以处罚;对特殊渔船违规的,要按“情节严重”规定采取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以提高法律的震慑力。在做出处罚决定的同时,填写《2017 年伏休违法违规渔船扣减渔业油价补助告知书》并送达。违反伏休规定扣减渔业油价补助的比例为:5 月 1 日 12 时前未返回经政府认定的船籍港停靠、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违反海洋伏休规定被查处 1 次的捕捞渔船,扣减其当年度 15%渔业油价补助;养殖渔船从事捕捞的,扣减其当年度 50%渔业油价补助;5 月 15 日 12 时前未返回经政府认定的船籍港停靠、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逾期 3 日内拒不改正、年内违反伏休规定被查处 2 次及以上或列入违法违规黑名单的渔船,扣除其当年度全部渔业油价补助。凡擅自变更处罚标准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七)严格执行违规渔船黑名单制度

因伏休违法违规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暴力抗拒执法检查等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渔船,在全市予以通报,3 年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取消 3 年内涉外入渔资格,扣除当年度全部渔业油价补助。

五、责任分工

(一)市海渔部门:负责我市休渔秩序和伏休渔船的管控工作,配合省、威海市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要利用渔船进出港管理软件和视频监控系统

强化对渔船的动态管控,加强港口和海上执法检查,严防渔船违规出海;加强渔船供油供冰企业(个人)监管,严禁运油运冰车辆擅自进入渔港(停泊点),严防无合法理由为休渔渔船加油加冰;强化捕捞辅助船监管,严厉打击为非法渔船供油、加冰或收购、代运非法渔获物的行为。

(二)市公安部门:要选派适当公安干警在伏季休渔期间进驻海渔部门参与开展联合执法,做好伏休违规渔船的调查取证,对情节严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船东、船长进行刑事拘留。配合海渔部门清理外籍渔船,督促其回原籍港停靠。

(三)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部门:要联合海渔部门对水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市等水产品销售场所开展巡回检查,发现可疑的、无法提供合法来源的渔货,必须启动源头倒查机制,一查到底,严查严办。

(四)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在重要路口设立检查站(卡),加强技术监控和人员盯防,要将运输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车辆进行扣押,并移交海渔部门,查明非法捕捞渔获物来源,对涉事车辆和违法渔船一并依法进行严厉制裁。

(五)市经信部门:要加强渔船修造厂监管,联合海渔部门对船厂开展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船厂对坞修和在建渔船设立标志牌。制作渔船位置图。

(六)各渔业镇:①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渔船包保责任制,所有包保责任人每天要对分包的渔船进行巡查和管理,随时掌握渔船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劝阻和上报市渔船管控领导小组办公室。②配合海渔、公安部门做好违规渔船的调查处理。③4月30日前,应及时与辖区内渔船船东取

得联系,告知渔船拟停靠渔港,督促渔船按时返港停泊,掌握渔船准确位置信息。5月1日12时后,各渔业镇要逐艘核实应休渔渔船(含渔业辅助船、纳入安全管理渔船)停泊渔港和具体位置,与渔船船东签订《2017年山东省伏休渔船停港确认书》(一式两份)留存备查,汇总填写《2017年山东省伏休渔船停港情况汇总表》,于5月3日前报海渔部门(电话:6652248,邮箱:rsyz6652248@163.com)。对因制造、更新改造或跨县购置渔船已核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应由批准书载明的渔船所有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上报。

海渔部门要根据管理需要,组织开展全市海陆联合执法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公布监督电话,对因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违规行为将在全市通报,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工作合力。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渔业镇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各沿海镇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管理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海渔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海洋伏季休渔管理机制。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守法意识。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利用发放《致全省渔工渔民的一封信》、张贴通告标语、召开座谈会、上船入户等形式,大力做好宣传教育,让渔民早知道、早准备,重点宣传渔业资源养护政策、伏休管

理有关政策规定和违法违规需承担的后果,增强渔民遵纪守法意识。

(三)强化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成效。海渔部门要加强与公安边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协作,实施海陆联动、层级协作,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加大综合管理力度,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海上巡查,及时发现并查获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群体性违规和暴力抗法等重大案件,切实维护海洋伏季休渔管理秩序。

(四)实施科学管控,提高管理效率。海渔部门要科学管理,充分发挥渔业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近海海域雷达监控系统、射频识别系统和渔港视频监控系统的作

用,实现对辖区渔船的实时管控;要采取有效手段对执法管理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并按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案件公开工作,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提高办案效率。

(五)发挥基层作用,强化社会监督。各渔业镇、渔业组织实行分级包保;海渔、公安部门会同镇街组成联合监管组,实行驻港蹲防,明确管理职责,强化监管措施,确保伏休管理责任落到实处。健全伏休管理举报查处机制,对举报信息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有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渔业安全。伏休期间是台风活跃期,海渔部门要将伏休季节的防台安全生产工作与伏休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做好应急值守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乳山市 2017 年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乳山市 2017 年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孔祥雷(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成 员:刘本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福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姜言强(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姜国勇(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曹建波(市公安局边防大队大队长)

姜宇航(乳山口镇镇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高胜欣(白沙滩镇镇长)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宫晓波(南黄镇镇长)

刘冠兰(乳山寨镇镇长)

董华伟(乳山市渔政监督管理站站长)

杜 晨(山东省船舶检验局乳山船检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董华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稳固基础、提升层次、增强实力”为目标,以加强政务值班、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为重点,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保障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工作,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一、组织领导体系

(一)加强应急机构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水平。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办、值班室要合署办公、一体化运行,按要求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应急经费保障力度,统筹协调各级各类专业力

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健全信息早报告、隐患早排查、事件早处置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基层单位值守应急、风险评估、初期处置、疏散逃生、信息报告和联合救援“六个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应急响应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应急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标准编制,对各项工作进行全程梳理和优化,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岗位职责标准说明书、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信息报告模板等标准化规程,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综合规划体系

(四)加快编制“十三五”规划。根据上级部署

要求,启动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确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等,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指导性。

(五)强化示范项目管理。巩固提升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成果,积极推进企业示范点、学校示范点、村(社区)示范点等基层示范项目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示范项目体系。

(六)深入开展应急管理专题调研。围绕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考察学习,提出工作建议,推进应急管理创新发展。

三、应急预案体系

(七)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全面规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强化应急预案模块化管理,完善操作手册,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预案评估,增强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八)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按照“形式多样、科目齐全、内容丰富、组织高效”的要求,制定实施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增加综合性实战演练比重,健全森林防火、海上救援、地震救援、防汛抗旱等示范性演练模板,积极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和观摩演练,增强应急预案演练的实战化和社会化水平。

四、应急平台体系

(九)加强应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平台联动机制,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整合利用各级各类应急资源,完善地上、地下、移动三位一体、互为备份的应急平台体系,增强省、市、县、镇四级应急平台互联互通能力。

(十)强化应急平台管理。完善应急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全面掌控联网单位设备运行情况,提高信息采集和传输沟

通能力,确保紧急状态下能够迅速开展远程指挥和会商研判,充分发挥应急平台的辅助决策作用。

(十一)提高应急平台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智能化应急指挥体系,整合利用各级各类应急数据信息,健全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突发事件典型案例数据库,构建“应急一张图”的信息资源模式,有效解决资源壁垒、信息孤岛等问题,为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

五、监测预警体系

(十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测相结合,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相结合,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优化整合人防、技防、物防力量,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风险隐患信息数据库,分解落实责任,加强动态监管,并组织专家参与督导检查,提高管控风险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十三)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按照海陆并重,共建共用、多灾种兼容的原则,充分利用气象预报、公共通信、新闻媒体、新媒体等专业系统资源,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管理,不断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预警信息的全天候、无缝隙覆盖。

六、物资储备体系

(十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采取社会与专业储备、政府与商业储备、实物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科学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并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应急物资可用性和完好率。加强基层应急物资监管,优化储备布局,充实物资品种,健全调配机制,完善应急物流体系和交通运输绿色通道,增强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

七、应急救援体系

(十五)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理联动机制,理顺突发事件分级处置职责,完善联席会商、信息通报、联合响应等工作程序,进一步发挥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协调作用,有效形成突发事件处置合力。

(十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综合应急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应急志愿者和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力量,配备先进装备,强化实战拉动,切实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探索对学校(含幼儿园)、机关、医院、养老院、物业服务机构等领域从业人员试点开展“首位救援者”技能培训,凝聚政府、社会和公众三方应急合力。

(十七)积极发挥专家作用。健全应急管理专家日常管理、决策咨询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专家参加预案演练、会商研讨和课题调研,支持其全程参与预防、预警、指挥、救援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辅助决策与智力支持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工作层次和水平。

(十八)加强应急装备配备。按照“统筹兼顾、先补种类、后补数量”的原则,分阶段、分步骤调整和充实应急救援装备,强化信息化管理,实现区域之间、行业之间互相支援、互为补充、共享共用。积极开展应急人员装备使用技能培训,使其熟知装备性能,掌握操作程序,熟悉协同作战,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八、疏散避难体系

(十九)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分类推进市、镇、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争取新建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和学校全部纳入应急避难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知识宣

传,让群众熟知身边应急避难场所及其适用灾种、启用条件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效自救互救。

九、宣教培训体系

(二十)加强应急培训。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依托各级党校和应急管理人员培训中心等,分级分批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并邀请应急管理专家,重点就应急法律法规、基层体系建设、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应急决策指挥、协调处置和抢险救援能力。

(二十一)强化应急宣教。积极扩大应急宣教覆盖范围,大力推进应急科普“六进”工作,各镇区和民政、卫计、科技、人防、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5·24”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日等重要时段,深入开展丰富多彩、亲民近民的应急管理主题宣传活动,及时更新、发布应急管理网站信息,持续加大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应急知识宣传力度,探索建设应急体验中心(馆)、社区公共安全警示教育体验中心等应急体验式宣教基地。

(二十二)强化动态信息报送。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做好应急管理动态信息撰写报送工作,组织好应急管理网站信息发布更新,丰富应急预案与演练、应急知识讲座等内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应急管理的良好氛围。

十、值守报告体系

(二十三)加强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等各项制度,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值班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机构,落实人员,改善条件,规范流程,不断提升值班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有效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加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考核权重,加强对值班工作的检查指导,抓好节

假日和重要节点、敏感时期“日报告”、“零报告”工作,确保值守到位、联络畅通、运转高效。

(二十四)提高信息报告水平。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紧急敏感信息、重要信息舆情报告有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首报意识,拓宽获取渠道,明确时限要求,不断提高第一时间准确报告能力,实现信息快接快报。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各有关重点应急部门要切实履行报告主体责任,坚决落实“三同时”信息报告制度,要在 10 分钟内向市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做好书面续报,事件处置完毕要进行书面终报,报告要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行为;各有关重点应急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及时通报事发地政府。加强基层信息报告能力建设,充分覆盖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以及事故、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基层信息员网络,进一步优化处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十五)完善舆情引导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掌握工作情况,把握群众关切,第一时间通过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府网站等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民众关注,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十一、恢复重建体系

(二十六)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加强交通、通信、水电气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险情迅速排查能力建设,提高基层站点抢险救援和综合保障水平,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十二、督导考核体系

(二十七)加强总结评估。严格落实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和统计信息季报制度,抓好日常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借鉴。

(二十八)严格开展督导考核。按照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实际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考核细则,优化评分标准,细化分值设置,继续推行常态检查、季度调度、半年考核及年终总评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应急管理督导检查,切实提高考核成效。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宣教培训等重点工作,市政府应急办将定期督导调度和考核检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理顺农村公路建设管养体制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7〕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农村公路建设管养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的重要基础设施,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及《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实际,制定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落实农村公路“四位一体”建管模式,即“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形成责任明确、管护得当、常态长效的农村公路建设管养体制机制,实现农村公路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常态化、精细化养护,促进农村公路健康稳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四好”目标。

二、建管现状我市现有县道 17 条 253.1 公里,乡道 21 条 141.3 公里,村道 496 条 1107 公里。其中 17 条县道 253.1 公里、9 条乡道 55.3 公里由市交通部门建设管养,12 条乡道 86 公里由各镇建设管养,496 条村道 1107 公里由各村建设管养。

三、理顺意见

(一)交通部门管养的县道

对交通部门管养的县道实行“四位一体”的建

管模式,从规划、设计到建设、管养均由交通部门负责,改造经费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分批逐年进行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管养部门进行日常养护,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行市场化管养。将道路管养与精准扶贫相结合,优先从周边省定贫困村中选取人员组建养护队伍。

(二)镇级管养的乡道

按照《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镇人民政府对乡道建设管养的主体责任,按照“四位一体”建管模式进行具体操作。

乡道自 2017 年开始纳入统一建设管养范围,分年度实施,计划至 2020 年改造完毕。

1、规划、设计、建设阶段

由交通部门根据各镇管养的乡道实际情况,编制改造计划,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按照“轻重缓急、分批改造”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改造计划,市级财政统筹协调资金,分批组织实施,按市场化模式运作。

2、日常管护阶段

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管养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养护。各镇作为管养责任主体,会同财政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行市场化管养。实行道路管养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的模式,管养队伍人员优先从周边省定贫困村中选取,管养资金由市级财政

统筹。

(三)镇级管养的村道

村道自 2018 年开始纳入统一建设管养范围(原则上每村一条通村主路作为建设管养考虑范围),分年度实施。

1、规划设计阶段

由交通部门根据各镇辖区纳入统一建设管养村道的实际情况,负责编制改造计划,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按照“轻重缓急、分批改造”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改造计划,报市政府批准。

2、建设阶段

各镇根据批准的年度改造计划,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并设计施工图,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上报市交通部门开展招投标工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和竣(交)工验收制度,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完工后,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向交通部门申请竣(交)工验收,由交通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质量鉴定和竣(交)工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3、日常管护阶段

各镇作为管养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村委会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实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将道路管养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管养人员优先在周边省定贫困村中选取。

4、资金补助办法

为调动地方积极性,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杠杆作用,建设资金和管养资金实行“以奖代补”政策,奖补资金比例另文规定。

四、职责分工

(一)县道

交通部门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为基础,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标准,并与财政部门联合对县道的管养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费拨付依据。

(二)乡道

交通部门负责对各镇乡道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养护考核标准,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联合财政部门对乡道的管养工作实行半年和年终两次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经费拨付依据。

各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各自辖区乡道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村道

交通部门负责对各镇村道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养护考核标准,对各镇管养情况实行奖惩考核机制,将其纳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联合财政部门实行半年和年终两次考核制度,考核合格后由财政部门负责拨付经费。

各镇负责组织辖区内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村委会负责实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

五、组织领导

交通部门为农村公路建设管养的监督管理单位,组织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建立农村公路管养数据库,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农村公路改护计划,并按照批准计划组织实施。镇政府为辖区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主体,组织村委会实施乡道、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交通部门要切实担负行业监管责任,在抓好县道管养的同时,指导、督促镇政府做好辖区乡道、村道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加强与工程管理、财务、审计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

工作合力。各镇要加快建立基层管理养护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和必要工作条件,确保满足农村公路日常管养工作需求,建立起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全域土地督察通报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和乳山市闲置低效用地 盘活利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实施。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全域土地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乳山市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

乳山市全域土地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有关土地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山东省全域土地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鲁政办发〔2017〕55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不实耕地问题整改工作

(一)整改目标。对不实耕地数量、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属于堆放占压、平整场地的,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复耕到位;属于其他类型的不实耕地,在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的情况下整改到位;建立“去旧防新”的工作机制,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提升全市耕地保护水平。

(二)整改标准。加大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的审核力度,确保图、地一致,从根源上防止

新的不实耕地产生。

对堆放占压、平整场地类不实耕地,各镇区要制定清理计划,恢复耕地用途,坚决遏制以堆放占压、平整场地为主要类型的萌芽状态违法用地,减少拆除损失,降低拆除难度。

对建设和道路占用类不实耕地,坚持“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分类处理”的原则,在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的情况下,由各镇区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按计划推进整改。属于农村道路的,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581 号)要求按农用地管理;对非农村道路,

纳入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设施农用地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要求进行备案,严格确定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范围,生产结束后复耕到位;属于未批先建的,依法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或拆除复耕。

(三)时间安排

1.动员部署。2017年5月上旬,市政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域土地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各镇区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土地整改上报工作。

2.集中整改。各镇区专项行动小组对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不实耕地核查上报系统的“问题清单”,逐宗明确具体整改时限,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堆放占压、平整场地的,2017年年底前完成50%以上,2018年12月25日前全部完成;对建设和道路占用的,按制定的整改计划完成任务。确无法恢复原地类的问题图斑,要逐步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或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中依法变更,确保图、地一致。

3.检查督导。各镇区专项行动小组对本辖区整改情况全程实时督导。市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对各镇区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

4.审核销号。对整改完成的,各镇区专项行动小组要准备相关举证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按有关程序统一组织向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审核销号。

联系人:姜峥嵘(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宋广才(乳山市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联系电话:6678553、6863356。

二、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工作

(一)整改目标。根据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全面查处、纠正和解决违法用地问题,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整改任务。以查处整改违法用地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推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全面落实到位,健全“党政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严格问责”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土地利用管理水平。

(二)整改标准。将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下发的全天候遥感监测违法用地图斑,逐一与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6年度遥感监测图斑比对,按照《乳山市2017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以全面消除违法状态为第一标准,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备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依法处罚到位后完善用地手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占用农用地的,依法依规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三)时间安排

1.动员部署(2017年5月上旬)。由市政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结合2017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部署整改工作。各镇区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土地整改上报工作。

2.集中整改(5月上旬至5月下旬)。各镇区行动小组要对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全天候遥感监测核查上报系统的“问题清单”,建立台账,挂账销号,分类处置,严厉查处。5月2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3.检查验收(6月上旬至6月中旬)。各镇区行动小组要对本辖区整改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适时组织检查验收,及时将整改情况上报市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6月初,市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将结合

2017 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一并开展实地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跟踪落实。

4.审核销号(6 月下旬至 12 月底)。对确已整改到位的问题,由各镇区行动小组要准备好举证材料,其中完善手续的需提供批文,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需提供现场照片,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向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审核销号。

联系人:宋广才(乳山市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6863356

三、土地出让金欠缴问题整改工作

(一)整改目标。根据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全面纠正和解决土地出让金欠缴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依法管地用地意识,全面整治管地用地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土地利用管理水平。

(二)整改标准。对欠缴土地出让金、滞纳金,要严格依法履行追缴、催缴程序,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土地出让金、滞纳金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全部追缴到位或者依法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三)时间安排

1.动员部署(2017 年 5 月上旬)。按照本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部署整改工作。

2.集中整改(2017 年 5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对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土地出让金自查上报系统的“问题清单”,建立台账,挂账销号,分类处置,全面纠正欠缴土地出让金行为。

3.问题销号(2017 年 5 月下旬至 12 月底)。整改完成后,由市国土资源局按有关程序报经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审核销号。

联系人:任一夫(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交易

中心);联系电话:6651918。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市全域土地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各镇区要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对本辖区整改工作负总责;要坚持问题导向,逐级落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推进、全面整改的工作格局。

(二)精心组织,迅速整改。市政府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要对照“问题清单”,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一地一策,迅速行动,依法依规抓好整改。要严格标准,倒排工期,销号管理,严禁自行降低整改标准。要建立长效机制,逐步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做到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管理规范到位、制度完善到位。

(三)强化督导,严格问责。市政府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区整改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要加大督查力度,主动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市国土资源局要认真调度情况,掌握存在问题,加强督查指导,适时向市政府提出工作建议。对履行督导或组织整改不力的,市政府将予以警示约谈;对警示约谈后仍然未能有效整改的,予以问责。

乳山市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山东省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17〕5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本次专项行动盘活利用的城镇空闲土地是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已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但一直未实施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已批”);已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已供”);以及“已批”和“已供”之外,现状尚未开发利用或开发利用不到位的土地(以下简称“存量”)。

通过国家土地督察局济南局空闲土地核查上报系统的统计,全市范围内共有 12676 亩城镇空闲土地,每年要盘活利用城镇空闲土地应不低于总量的 15%。

二、组织实施

本次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依法依规,以用为先;因势利导,多方参与;明确责任,严格奖惩”的基本原则,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务求实效。

(一)部署启动

1.2017 年 4 月下旬,市国土资源局将纳入专项行动处置范围的城镇空闲土地清单登记造册、上图入库,建立工作台账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2.由市政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城镇空闲土地处置专项行动进行部署。各镇区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空闲土地处置上报工作。

(二)分类处置

1.闲置土地处置措施。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的规定,全面履行调查认定、制定方案、社会公示、处置利用、预防监管等职责。要针对闲置土地形成原因,做好分类处置工作。

(1)对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要逐宗分析原因,落实责任部门,通过调整规划设计条件、落实拆迁补偿方案、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等方式,尽快消除障碍,创造满足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可以采用安排临时使用、收回、置换等方式加以处置。

(2)对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通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综合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对不按约定动工建设的,要及时采取约谈、处罚、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予以处置。各地要加强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土地市场“黑名单”制度。在问题整改到位之前,对违规违约单位和个人办理土地相关手续时予以必要限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恶意囤地、炒地的,依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 24 条规定,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

用地申请。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限制其项目立项、融资等经济活动。

(3)对其他原因造成闲置的,要加强沟通协调,努力消除影响土地开工的各种不利因素,促进项目开工建设。因司法查封无法开工建设的,要主动与法院协商,达成处置意见,待查封解除后落实相关处置措施;因群众信访等事项无法开工建设的,应在保护人民群众和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主动沟通协调,化解矛盾,促进开工建设。

在闲置土地处置过程中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国土资源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闲置原因等信息。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前,相关信息应当长期公开。属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应当书面告知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

2.城镇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措施

(1)已批空闲:对批而未征土地要抓紧组织实施征地,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补偿安置方案,创造“净地”供应条件;对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要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前期开发进度,尽快形成供地条件;对因规划等原因暂时无法供地的要责成有关部门尽快落实规划建设条件;对具备供地条件的储备土地要纳入供地计划,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土地供应进度。

(2)已供空闲和存量空闲:对已供空闲土地中依照相关规定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要作为近期工作重点,采用闲置土地处置措施加快处置到位。对其他已供空闲和存量空闲,可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因地施策、分类施治,制

定激励政策,合理调整利益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积极搭建信息平台,广泛招商、牵线搭桥,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共同开发,可采取限期开发、调整用途、兼并重组、合作开发、依法转让、协议置换、有偿收回等方式,加快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三)核查销号

各镇区行动小组要逐宗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处置完毕的进行实地核查,将核查材料上报市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将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整改销号申报材料随时通过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自查上报系统上传。

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核查销号标准如下:

1.闲置土地。闲置土地处置以开工、置换、收回其中之一为核查销号标准。以开工方式处置的,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动工开发现场照片。以置换方式处置的,提供置换协议和重新签订的《出让合同》或《划拨用地决定书》。以收回方式处置的,提供政府批准收回土地的文件,其中协议有偿收回的,还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有偿收回协议。

2.城镇空闲土地。实行盘活利用和整改销号两类标准。

(1)盘活利用标准:已批空闲,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租赁协议(合同),并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为标准。已供空闲和存量空闲,以开工、置换、收回方式处置的,参照闲置土地处置标准;以调整用途、兼并重组、合作开发、依法转让等其他方式处置的,要提供相关协议或批准文件。

(2)整改销号标准:一是动工建设,依法取得施

工许可证后,需要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基桩的项目,打入所有基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二是收回土地,对符合收回条件的,政府依法履行收回土地使用权程序,下发收回文件。达到上述整改标准的,提供现场照片或土地收回文件等资料,统一交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报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后,向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申请销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本次行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电视台、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对有效盘活利用城镇空闲土地的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和推广。

(二)加强调度督导。一是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市政府将加强工作调度,实时跟踪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进展情况,深入基层进行现场指导和督促。二是建立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镇区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督促整改不到位、处置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以此次行动为契机,深入研究分析城镇空闲土地形成的深层次原因,从制度上查找薄弱环节,加强共同责任机制、批后监管制度、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在加快消化存量的同时,控制增量产生,着力构建有效防范和盘活城镇空闲土地的长效机制。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认真组织实施。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

乳山市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7〕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行“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一号一窗一网”改革的要求,坚持依法依规、便民利企、政

务公开、数据共享的原则,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办事大厅,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改革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一窗式”改革,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推行“一门式”改革,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统一业务标准,完善网上平台,逐步实现异地办理、全城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二、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一窗式”服务模式

(一)合理划分功能区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设立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和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2个“一窗式”功能区和不动产登记、国地税、出入境、户籍管理、婚姻登记等

相对独立功能区。

1、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功能区。前台由综合受理窗口和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 5 个阶段窗口组成。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委派,各阶段窗口工作人员由牵头部门委派,负责统一收取申请材料和送达办理结果。后台由模块化审批链条上的相关部门组成。

2、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功能区。前台由综合受理窗口、市场监管局窗口组成,后台由后置许可事项相关承办部门组成。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委派,负责开展后置许可事项联审联批,统一收取申请材料和送达办理结果。

(二)自主选择办理方式

改变原有的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无前置审批事项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办理模式,项目建设单位和申请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申请材料准备情况,自主灵活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模块化审批可以选择单个事项办理,也可选择 2 个以上事项联审联批,但均需经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出件,严把入口关和出口关;市场主体设立可选择 2 个以上事项联审联批,也可选择逐个事项单独办理,单独办理事项不需要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办理。

(三)简化优化办理流程

对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进行流程再造,推行全市一体化审批。一是全面梳理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的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根据办理权限变化情况,建立建设工程项目 5 个阶段事项目录。二是在各类功能园区积极推行区域化评估评审,使进驻功能园区的建设工程项目能够共享区域化评估评

审成果,压缩前期准备时间。三是在网上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网)公开模块化审批办事指南,完善网上申报入口,促使更多项目通过网络进行模块化审批。四是将联席会议、联合踏勘等配套机制纳入网上办理流程,全部实行线上管理。五是建设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视频会商系统,推行视频会商机制。六是实行“一号、一表、一图”管理,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系统,与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结合,综合受理窗口一经收件,该项目即可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唯一编号,并纳入模块化审批流程图管理,实现一个编号网上申请,一张表格在线填报,一个流程图动态管理,全流程网上办理。

对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进行流程再造,推行后置许可事项联审联批。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3 类市场主体涉及的后置许可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分别建立后置许可事项分类目录,在政务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系统,与“双告知”系统同步运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后即可启动后置许可事项联审联批,实行“一表制”和“一号通”,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推行“一门式”服务模式

(一)改革事项办理模式。按照市级统筹、平台统一、业务统办的要求,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推行“一门式”服务模式改革,实现柜员化服务,即打破原来分部门派驻窗口工作人员的做法,实行固定岗位,每名窗口工作人员能够统办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所有业务。

(二)统一进驻事项目录。结合梳理规范公共

服务事项,引导市直部门不断下沉事项办理权限,逐步将面向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权限最大限度下放到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根据公共服务事项梳理结果,建立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基础目录。原则上基础目录内的事项要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有条件的镇(办事处)可扩充完善,将国土资源、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户籍管理等站所整建制集中到便民服务中心。

(三)统一事项办理标准。按照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的要求,对进驻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进行统一规范,纳入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逐步做到“六统一”,即统一事项名称、编码、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和承诺时限,编制统一的服务指南对外公开,为推行异地办理、全城通办奠定基础。

(四)统一规范机构设置。将镇级便民服务中心作为镇政府(办事处)常设机构,名称统一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并明确工作职能和业务范围,设立1名专职或兼职负责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从镇政府(办事处)合理调配,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从社会招聘。

(五)统一网上办理平台。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一门式”一网通办系统,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社会工作、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的网上办事系统进行整合,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使用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四、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

(一)市编办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公共服务事项

梳理工作,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负责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工作。

(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牵头组织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流程再造和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改革等工作,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平台后续建设、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基础目录编制等工作,于2017年8月底前完成。

(三)市发改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模块化审批流程再造工作,重新制定印发5个阶段模块化审批实施细则,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编制市场主体设立后置许可事项分类目录,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及后置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开展联审联批流程再造工作,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五)市法制办负责“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于2017年8月底前完成。

(六)市智慧办负责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后续网络保障工作,于2017年8月底前完成。

(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按照“一窗式”改革要求完成事项梳理、事权下放、流程再造等工作,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完成改革相关工作,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

(八)各镇(办事处)负责按照“一门式”改革要求完成场所改造、事项进驻、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工作,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完成改革相关工作,于2017年8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

认识“一窗式”“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切实解决好机构设置、场所改造、人员调配、资金保障等实际问题,推动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指导考核。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统一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志标识,建立完善“一窗式”“一门式”服务模式标准规范,加强对各镇(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强化市镇两级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完善监督考核办法,定期调度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一窗式”“一门式”服务模式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认知度,引导企业和群众选择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申报,大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推行异地办理和全城通办,提高服务质量和审批效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2017年4月22日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乳山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市管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市管企业负责人是指市政府授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以下简称市国资局)和负责监管的国有(集体)全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中,由市委和有关部门任命的、市国资局负责考核管理的董事会成员(不含外部董事)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立足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奖惩任免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现契约精神,在企业提报的基础上确定考核指标、考核目标等内容,并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根据我市市管企业薪酬类别划分情况,仅与一类企业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二类和三类企业可以不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类考核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阶段、企业管理短板等个性化特点,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分别设

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分类定责考核。

(二)质量效益原则。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企业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经济活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三)可持续原则。强化对企业负责人着眼长远发展,兼顾当期效益的考核导向,引导企业突出创新驱动,加大科技投入,加快转型升级,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不断提升企业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激励约束原则。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坚持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企业负责人的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并作为职务任免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指标

第六条 根据企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作用及自身业务特点,分类确定企业负责人考核内容。市管企业分为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和公益类。商业一类企业是指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商业二类企业是指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经营专营业务的商业类企业;公益类企业是指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为主要目标的企业。

第七条 对不同功能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科学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合理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商业一类企业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商业二类企业在考核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同时,加强对服务全市经济战略、发展前瞻性战略型产业以及政府交办专项任务的考核。公益类企业重点考核社会效益和成本费用,引导企业提

升公共服务质量和保障城市运行能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同提升。

第八条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个性化指标和限制性指标。

第九条 商业类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基本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经济增加值。基本指标权重分类确定:商业一类企业基本分60分,其中,利润总额基本分30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本分15分,经济增加值基本分15分;商业二类企业基本分50分,其中,利润总额基本分25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本分15分,经济增加值基本分10分。公益类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基本指标包括可控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基本指标权重分类确定:公益类企业基本分50分,其中,可控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基本分20分,保障能力基本分15分,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基本分15分。

1、利润总额是指经审计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及科技创新投入,扣除通过变卖核心优质资产等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不含资本运营收益)。

2、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同考核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

3、经济增加值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的余额。

①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平均资本成本率

②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1-25%)

③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负债-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④平均资本成本率原则上由市国资局根据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底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4、可控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可控费用总额/营业总收入。其中,可控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保险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税金。

5、保障能力是指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6、服务质量(主要为客户满意度)是指市政府纠风办提供的客户满意程度。

第十条 经营业绩考核个性化指标,根据企业类别及不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产业引领任务等,针对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及防控经营风险中的“短板”,一企一策,经企业申请设定 2—3 项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其中,商业二类企业重点体现企业功能定位和市委市政府交办重大专项任务等内容。公益类企业重点体现减亏增盈幅度和社会贡献总额等内容。

个性化指标权重分类确定:商业一类企业基本分 40 分,商业二类企业基本分 50 分,公益类企业基本分 50 分。

第十一条 经营业绩考核限制性指标包括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国有资本回报、国有资本安全、财务风险、安全生产、廉政建设、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等,企业未完成任务或出现重大问题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扣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业绩考核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市国资局将不同企业承担的特殊事项以及对考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列入考核特殊事项管理清单,促进考核公开、规范。

第三章 考核目标及实施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周期。市国资局会同企业确定年度考核目标。

第十四条 企业报送考核目标应以考核期上一年的实际完成值为考核基准。原则上,考核目标不得低于考核基准值,年度间考核目标应体现与规划目标趋势一致、发展质量逐年改善的要求。

对于处于周期性下降行业的企业,可参考上年全行业实际平均降幅和当年预期降幅适当下浮考核基准值。上一任期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预计考核期内没有明显改善的行业,可认定为周期性下降行业。

对于基本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考核目标值的部分,不作为下一年度考核基准值。

第十五条 健全考核目标确定的内在动力机制,基本指标考核目标实行分档计分,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档位提出考核目标建议值。市国资局按照考核目标值较考核基准值上下浮动情况,分别设置两档标准:

第一档:目标值高于考核基准值。

第二档:目标值低于考核基准值。

第十六条 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按以下流程确定:

(一)提报考核目标建议值。任期初,企业以考核基准值为依据,结合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形势、所处行业发展周期等实际情况,提出年度目标建议。

(二)核定考核目标值。市国资局根据“同类企业、统一尺度”原则,结合全市经济增长目标要求,核定年度考核目标。

(三)签订业绩责任书。由市国资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同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经营业绩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考核双方名

称,年度考核目标、个性化指标计分标准,考核奖惩,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考核期内,市国资局对目标考核完成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和评估,并对执行情况明显滞后的企业,提出预警和督促。

第十八条 考核期内,企业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主要产品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由企业依据所处行业价格变动情况及有关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等,由企业提出申请,市国资局酌情调整考核目标。

第十九条 建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重要情况的报告制度。企业发生上述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市国资局报告。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奖惩

第二十条 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按以下流程确认:

(一)年度考核期结束后 3 个月内,企业依据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和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报告等,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和自我评价打分,并报市国资局。

(二)市国资局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结合企业总结分析报告和自我评价打分情况等,审核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企业考核目标确定后,考核期内新发生影响经营业绩的下列事项,市国资局据实调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 (一)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
- (二)经核准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三)企业改革重组及会计政策调整事项;
- (四)经市国资局认定的结构调整等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依据考核得分确定。年度考核得分为各项考核指标得分之和。

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最高分为 110 分,最低分为 90 分(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局依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并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重要依据和职务任免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绩效年薪基数为基础,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换算的考核评价系数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年度考核得分为最低分或综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第二十五条 市国资局依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年度考核评价系数。考核评价系数最高为 2。具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考核分数为 100 分以下时:

$$\text{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 1.6 \times (\text{考核分数} - 90) / 10$$
,分布区间为 0 至 1.6。

(二)考核分数为 100 分及以上时:

$$\text{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 1.6 + 0.4 \times (\text{考核分数} - 100) / (\text{最高考核评价系数起点分数} - 100)$$
,分布区间为 1.6 至 2。

最高考核评价系数起点分数由市国资局根据企业年度效益总体增长和年度考核分数分布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期内,对于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贡献突出的企业负责人,报经市政府批准,给予特别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取得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和在重大改革改制、重大转型升级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的,市国资局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会计法、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以及在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业绩不实的;

(二)企业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案件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考核期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以及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经企业申请,市国资局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条 新组建尚未进入正常经营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和承担政府任务,参照同类型企业合理确定考核目标。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标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标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基本指标得分＋个性指标得分－限制性指标扣分

一、基本指标计分。商业一类基本指标基本分 60 分,商业二类基本指标基本分 50 分,公益类基本指标基本分 50 分。基本指标最多加(减)基本分的 10％。

(一)利润总额。基本分为 30 分(商业二类 25 分)。第一档最多加 3 分(2.5 分);第二档最多加 1.5 分(1.25 分)。最多减 3 分(2.5 分)。

完成情况	档次目标 计分标准	第一档	第二档
	完成目标	满分。	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目标值增加 2％以内的加 0.8 分(商业二类加 0.67 分);增加 2％—4％的加 1.6 分(商业二类加 1.33 分);增加 4％以上的加 1.5 分(商业二类加 1.25 分)
	未完成目标	以考核基准值作为考核目标值。 完成值高于考核基准值的: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基准值增长率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最低增长率 1/3 时加 0.9 分(商业二类 0.75 分);低于 2/3 时加 1.8 分(商业二类 1.5 分);不低于 2/3 时加 2.7 分(商业二类 2.25 分)。 完成值低于考核基准值的,每低于考核基准值 1％减 0.5 分。	完成值每低于考核目标 1％扣 0.5 分

特别加分:完成考核目标(不包含视为利润的科技创新投入等)的,考核目标每超过考核基准值 200 万元,在年度考核总分中加 0.2 分,年度考核总分不得超过 110 分。

经审计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负数的,最多加 1.5 分。

(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本分为 15 分。第一档最多加 1.5 分;第二档最多加 0.75 分。最多减 1.5 分。

完成情况	档次目标	第一档	第二档
	计分标准		
完成目标		满分。	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目标值增加 0.2 个百分点以内的加 0.25 分；增加 0.2—0.4 个百分点的加 0.5 分；增加 0.4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0.75 分。
未完成目标		以考核基准值作为考核目标值。 完成值高于考核基准值的：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基准值增长额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最低增长额的 1/3 时加 0.45 分；低于 2/3 时加 0.9 分；不低于 2/3 时加 1.35 分。 完成值低于考核基准值的，每低于考核基准值 0.1 个百分点减 0.2 分。	完成值每低于考核目标 0.1 个百分点减 0.2 分。

企业保值增值率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的，直接加至满分；企业未实现保值的，最多加 0.75 分。

(三)经济增加值。基本分为 15 分(商业二类 10 分)。

第一档最多加 1.5 分(1 分)；第二档最多加 0.75 分(0.5 分)。最多减 1.5 分(1 分)。

完成情况	档次目标	第一档	第二档
	计分标准		
完成目标		满分。	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目标值增加 2%以内的加 0.25 分(商业二类加 0.2 分)；增加 2%—4%的加 0.5 分(商业二类加 0.3 分)；增加 4%以上的加 0.75 分(商业二类加 0.5 分)
未完成目标		以考核基准值作为考核目标值。 完成值高于考核基准值的：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基准值增长率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最低增长率的 1/3 时加 0.45 分(商业二类 0.3 分)；低于 2/3 时加 0.9 分(商业二类 0.6 分)；不低于 2/3 时加 1.35 分(商业二类 0.9 分)。 完成值低于考核基准值的，每低于考核基准值 1%减 0.2 分。完成值每低于考核目标 1%减 0.2 分	

(四)保障能力。基本分为 15 分。第一档最多加 1.5 分；第二档最多加 0.75 分。最多减 1.5 分。

完成情况	档次目标	第一档	第二档
	计分标准		
完成目标	满分。	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目标值增加 2% 以内的加 0.25 分;增加 2%—4% 的加 0.5 分;增加 4% 以上的加 0.75 分。	
未完成目标	以考核基准值作为考核目标值。 完成值高于考核基准值的: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基准值增长率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最低增长率的 1/3 时加 0.45 分;低于 2/3 时加 0.9 分;不低于 2/3 时加 1.35 分。 完成值低于考核基准值的,每低于考核基准值 1% 减 0.2 分。	完成值每低于考核目标 1% 减 0.2 分。	

- (五)考核目标低于考核基准值 20% 以上的,最多得基本分的 102%。
- (六)可控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基本分为 20 分。本企业上年实际完成值为考核基准值,完成值等于基准值得基本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 0.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多加 2 分;完成值高于基准值 0.1 个百分点减 0.2 分,最多减 2 分。
- 企业可控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小于 1% 时,直接加至满分。
- (七)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基本分为 15 分。客户满意度考核基准值为 93%,完成基准值得基本分;完成值大于等于 96% 时,直接加满分 1.5 分;高于 93% 低于 96% 时,每高 0.1 个百分点加 0.05 分;低于 93% 时,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扣 1.5 分。
- 二、个性化指标计分。商业一类个性化指标基本分 40 分,商业二类个性化指标基本分 50 分,公益类个性化指标基本分 50 分。个性化指标加分(扣分)最多为该指标基本分的 10%。定量指标依据考核目标先进程度,参照基本指标计分方法计分。具体计分标准由企业提报,经市国资局审定后在业绩责任书中明确。**
- 其中,对于体现企业功能定位和市委市政府交办重大专项任务的个性化指标考核,适当引入业务主管部门等第三方评价机制。
- 国家认定的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加 0.1 分;每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加 0.05 分;每参与一项国家标准制订或行业标准制订加 0.05 分;每获得一项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加 0.1 分。该项最多加 2 分。
- 三、限制性指标计分。考核期内,企业发生下列事项的,扣减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最多扣至最低分:**
- (一)经营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或两项资金占用大幅上升的,扣 1—2 分(市国资局认定的新组建的或快速成长期企业除外);
-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扣 2—3 分;

(三)重大决策失误等导致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扣 2—3 分;

(四)承担政府及市国资局交办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 1—2 分;

(五)企业负责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 1 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 1.5 分;

(六)企业发生重大维稳事件的,扣 1—2 分;

(七)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 0.5—1.5 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 3—5 分;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至 90 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4月22日

乳山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精神,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形成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乳发〔2017〕9号),结合市管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管企业中由市委和有关部门任命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资局)负责监管的企业负责人,包括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市管企业是指市政府出资设立,授

权市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负责监管的国有(集体)全资企业。

第三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由市国资局提出核定意见。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健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责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二)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与国有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严格规范组织任命管理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实行契约化管理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三)坚持统筹兼顾,合理调节不同行业企业负

责人之间的薪酬差距,形成国有企业负责人与企业职工之间的合理工资收入分配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报酬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坚持政府监督、社会监督与企业自律相结合,完善国有企业薪酬监管体制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第二章 薪酬结构和水平

第五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根据任职岗位、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确定,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企业全部负责人(同口径职数)薪酬增加总额不高于可供分配利润增加额的 40%,亏损企业不高于减亏额的 20%,但经市国资局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条 基本年薪是指市管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根据企业薪酬类别划分,市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按所属类别企业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确定。年度市管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

第八条 绩效年薪是指与市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第九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最高不超过 2,由市国资局根据市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条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以及企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母

公司净利润和在岗职工人数等规模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 1.08。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功能性质系数×企业规模系数。

第十一条 功能性质系数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企业类别确定,商业一类为 1.2,商业二类及公益类为 1.1。

第十二条 企业规模系数根据当年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在岗职工人数确定,最高不超过 0.9,五项指标权重分别为 20%、20%、20%、20%、20%。企业规模系数=资产总额系数×20%+净资产系数×20%+营业总收入系数×20%+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系数×20%+平均在岗职工人数系数×20%。以上所需数据以经市国资局审核后的财务决算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每年由市国资局核算,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

第十四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当年本企业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市管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原则上不得增长。当年本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市管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原则上不得增长。

第三章 薪酬支付

第十五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按照市国资局核定的薪酬方案支付。市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薪酬由市国资局每年核定一次,按月支付,当年基本年薪核定前按上年标准考虑适当增幅予以支付。经核定后对前期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市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薪酬由市国资局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提出核定意见,参考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组织兑现。

第十七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由企业从清算年份成本中计提,一次性兑现。

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市管企业负责人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追索扣回办法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市管企业负责人。

第十八条 市管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严格考核,并依据其岗位职责、承担风险,以及考核结果合理拉开副职负责人与主要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之间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差距,其他企业负责人正职按照主要负责人薪酬的 0.9—1 倍确定,企业负责人副职按照主要负责人的 0.6 至 0.9 倍确定。

第十九条 市国资局对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实行总额管理。按照企业负责人正职为主要负责人的 1 倍、副职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0.8 倍的薪酬倍数,以及企业负责人职数、任职时间等因素,核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第二十条 主要负责人薪酬核定后,市管企业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分配方案报市国资局。市国资局核准后,由市管企业组织兑现。

第二十一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兼职或在本企业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

离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工资关系不得保留在原企业。

第二十三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离开岗位但工资关系仍按规定保留在原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任免通知文件次月起,其工资收入参考本企业原同岗位负责人的基本年薪确定,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不得继续领取绩效年薪。

第二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调整为非领导职务,不承担经营管理责任的,自任免机关下发任免通知文件次月起,其工资收入按原任职级的基本年薪确定;承担经营管理责任的,市管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格考核,按照原任职级标准的 60%—80%发放薪酬。

第二十五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

第二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为税前收入,企业应当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在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应计入企业工资总额,在企业成本中列支,在工资统计中单列。

市管企业负责人离任后,其薪酬方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至少保存 15 年。

第四章 福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十九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的,其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企业当期缴费计入企业负责人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企业负责人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为市管企业负责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12%,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企业负责人工作所在地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第三十二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除按国家和省规定参加的基本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得在企业领取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第五章 不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企业
负责人绩效年薪考核方法**

第三十三条 市国资局每年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考核二、三类不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并核定其绩效年薪。

第三十四条 不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一)基本年薪=所属类别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

(二)绩效年薪根据企业利润的增减幅度确定,

利润增长的企业,给予绩效年薪,最高额为基本年薪的 1.5 倍;利润下降的企业,按照利润下降幅度扣减年薪,最多扣减基本年薪的 20%。特殊因素影响利润异常变动的,由市国资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

绩效年薪或扣减年薪=1.5×基本年薪×(考核年利润-目标利润)÷目标利润。

目标利润由市国资局于每年年初下达。

特殊规定:乳山市粮食储备库为公益性企业,业务政策性强,战略意义重大。原则采取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方式,从保证粮食安全、费用控制等方面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得分计算确定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或扣减年薪=1.5×基本年薪×(考核年分数-目标分数)÷目标分数。

目标分数由国资局于每年年初根据乳山市粮食储备库提报的考核目标建议值,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绩效年薪,不得超过企业当年新增利润的 20%或者减亏额的 10%。

第三十五条 不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企业其他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或者扣减年薪按照法定代表人的 60%至 90%计发,具体比例由企业确定。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管企业要将负责人薪酬制度、薪酬水平、补充保险等纳入厂务(司务)公开范围,接受职工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国资局通过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的审计监督、以及与有关部门实施的专项检查等形式,对企业负责人薪酬支付、

福利待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专职外部董事、专职监事和财务总监薪酬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市国资局按年度将审核的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九条 对提供虚假会计信息资料或者虚构业绩多领取薪酬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追溯调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追缴多支付的薪酬,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存在违反规定自定薪酬、超发薪酬、提前兑现绩效年薪、兼职取酬、超标准享受福利性待遇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并追回违规所得收入。

第四十一条 市国资局和有关单位在审核市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时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政府授权市国资局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企业(含集体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管企业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由控股股东参照本办法,制定负责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局备案,经股东会(独资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负责人薪酬标准每年由控股股东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国资局备案后,履行相关程序,组织兑现。

第四十四条 市管企业中实施契约化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和水平由董事会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报市国资局备案。市管企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依法行政突破年活动的

实施方案

乳政办发〔2017〕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快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2017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行政突破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依法行政突破年”活动,切实提升全市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理念,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1.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根据乳山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乳发〔2017〕4号)安排部署,制定本单位《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内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加强督导落实。要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每年年初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本单位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以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等内容为重点,落实好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法制办要指导各镇区街和各

部门法制机构尽快熟悉和掌握新制度,督促部门法制机构落实对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责任。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规范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要求,强化规范性文件的社会参与和调论证机制。要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落实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按照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合同、重大突发事件和代理诉讼案件要求。各单位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要加强与法律顾问沟通,注重听取法律顾问意见,降低法律风险,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的参谋作用。

4.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按照乳山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各部门承办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市政府研究,除征求意见、风险评估、政策解读等材料外,要一并提交本部门法律顾问、法制机构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和市维稳办出具的风险备案证明。

5.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好《山东省行政执

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行政行为，确保行政执法全程留痕。

6.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市法制办及相关单位要强化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和内容的监督；围绕关键领域和群众关切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和个案监督；创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模式，增强案卷评查效果。

7.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查备案。落实好《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科学界定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范围，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请法律顾问参与审核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实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前审查全面覆盖。

8.依法履行听证程序。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听证的，要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主持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并经统一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资格，未取得资格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听证主持工作。

9.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依据，科学界定执法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和责任，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确保执法人员“在编、在岗、在职”，未取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各类执法活动。

10.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

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增强说理性。

11.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政府信息公开等案件要注重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对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积极协调解决，主动纠错，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人民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要认真研究落实并及时回复。

12.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要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开审理、听证、调解、和解等各项工作制度，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与信访衔接制度建设。市政府法制办要注重提升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文书质量，形式上做到“正当化、规范化、标准化”，内容上体现“说理性、法理性、逻辑性”，充实完善决定书论证环节，提高信服力，保证行政复议决定合法合理。

13.落实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各部门、单位要每季度将行政应诉案件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有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的，还要对败诉案件的败诉原因进行逐一分析，并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形成专项报告，和行政判决书一起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对复议纠错案件和诉讼败诉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法制办要督促整改，对涉及面上的和苗头性的问题，要及时提出预警，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14.做好行政应诉复议案件分析工作。各部门、

单位要依托全新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系统,认真做好统计上报,并结合法院掌握情况,确保数据填报准确无误。

15.积极推行行政调解工作。将行政调解作为重要的社会矛盾调处手段,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仲裁调解等调解机制的衔接,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行政调解工作平台。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

16.进一步提高合同管理水平。要建立普通合同法律顾问参与、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机制和重大合同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制度。完善合同档案制度,明确合同档案材料的归档、保管、借用等要求,及时将合同立项、谈判、审查、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履行证明材料、合同争议处理等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合同档案资料得到妥善保存。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大对敏感领域和问题多发领域的合同检查力度,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实行全程跟踪。

17.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通过强化日常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工作,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用好信息化平台,做好抽查信息过程公开工作。

18.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活动,要按照省下发的最新行政执法文书范本,规范制作、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在制作行政执法文书时,要全面、准确填写有关内容,载明适用法律依据的全称和引用的具体条文。行

政执法活动结束后,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19.加强信息宣传和教育培训。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的联系,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宣传平台多角度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动态和成效。加强行政执法、复议应诉、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力度。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适时组织人员外出开展思想理论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法制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养、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标准。

20.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各部门、单位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加强法制队伍建设,继续健全法制机构、配齐配强专业工作人员,使法制机构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敢于担当的政府法制队伍。

三、实施步骤

我市“依法行政突破年”活动自现在开始,11月30日结束,主要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1.自查自纠阶段(5月4日至6月4日)。各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仔细梳理每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摆存在的问题,建立查摆台账,明确各项问题和负责人。

2.整改落实阶段(6月5日至8月15日)。各单位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着力做好活动组织发动、指导落实和执法人员培训等工作。要建立起整改台账,明确各项问题完成时限。全面落实规范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要不推不拖、不等不靠,抓紧时间对照整改。

3.全面提升阶段(8月16日至11月30日)。市政府法制办将组织人员到各单位实地督导检查工

作开展情况,年底将对各单位今年以来“依法行政突破年”活动开展情况和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对因工作不到位或行政管理行为违法违规影响我市整体考核的,实行依法行政考核一票否决。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实现依法行政水平的突破提升是新形势下化解社会矛盾,维护法制统一,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依法行政突破年”活动为契机,结合年度总体工作要求,加强工作配合协作,切实改进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2.明确任务,分工负责。各单位要将该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科室要发挥好协调推动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到人。各单位要将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5月9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3.加强宣传,典型引领。各单位要积极总结、推荐本单位、本系统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6651023,电子邮箱:rszffzj@163.com),市政府办公室将筛选优秀信息向上推荐,信息报送情况列入年度考核。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17年5月12日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乳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17〕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强化企业

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搬迁、转产、关闭,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政府安委会组织领导,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日

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区政府(管委)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7年4月)。召开会议,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各镇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整治阶段(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镇区、各有关部门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市政府安委会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三)总结阶段(2019年10月)。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治理工作,形成报告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安委会。

四、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全面摸排风险。依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中明确的15个门类68个大类,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明确主要风险类别,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依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则》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通则》,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

监管。利用省、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形成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一张网”,实现企业、政府及各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施动态管控。(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底数。按行业、属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由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区负责汇总,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

1.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依据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氯气、液化石油气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实施重点管控,

并推行承诺公告制度。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和事故预警系统,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精准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风险管控,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实施重点监控。(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风险管控。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优化区域内企业布局,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工作,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将该方案报园区主管部门备案。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要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在化工园区开展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建设园区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落实省化工园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推动化工园区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市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力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市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开展安全、环保、节能评

价和综合评价,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逐个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年度搬迁手册,逐级落实责任,加快推进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转产,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充分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搬迁引导专项资金等,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关停并转;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对关闭企业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企业予以奖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落实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的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严格落实19时至次日凌晨6时、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时禁止通行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实现车辆运行期间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

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和保护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进一步健全政府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国家、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厘清部门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完善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网格化、实名制”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市安监局、市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威海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威政发〔2016〕31号)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完善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规划布局和源头管控。

1.统筹规划编制。制定乳山市“十三五”化工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技术和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完善政策措施。在编

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积极推进实施“多规合一”,加强规划实施过程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监管。(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产业布局。建立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的要求,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高风险化工项目。(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公安消防、环保、海洋、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根据上级化工产业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管
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完善相关制度。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大型化工企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试点推广实施。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落实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以及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管检查范围。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品名、“一书一签”

和危险货物标志,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与运输工具的用途相符。(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科技强安。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深入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鼓励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创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大力培植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强力推进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达标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要突出风险管理要素,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要求运行。选树一批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实施“一重点、全覆盖”式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责任事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一律提请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威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保局负责)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加强各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配齐检查设备设施。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选拔化工专业人才充实到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改善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工作条件。强化对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建设项目试生产、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环节实施安全监管。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大型化工企业和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诊断式安全检查。(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分公司、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评价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评价行为。建立技术服务机构

信用评定和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评价机构,依法降低或提请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进口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督促企业如实申报企业的基本信息、登记品种、数量等内容。(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督促企业利用省、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平台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意见》(鲁办发〔2015〕5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推动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提高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各级安全生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推动化工园区、港区等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建设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配备危险化学品专用消防设备,满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积极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作用。(市财政局牵头,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资源,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运机制。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健全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

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演练的标准要求,定期组织多方合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企业和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衔接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积极推广岗位现场应急处置卡,提高岗位人员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普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和处置等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化工行业人才培养。鼓励培养化工复合型安全管理人才。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利用全省“开放式”全员安全培训和考核信息系统,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全员安全培训,提高企业员工专业素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精

心实施,密切配合,确保取得实效。要结合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将方案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要确定 1 名负责同志和 1 名联络员,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将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第二月月底前,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镇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内容。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道路绿化带管护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道路绿化带管护办法》已经市政府同

2017 年 5 月 11 日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道路绿化带管护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生态化引领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步伐,巩固全市绿色通道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威海市林地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绿化带,是指乳山市城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外的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重要旅游道路、县乡路及政府组织实施过绿化工程的其它道路绿化带,不含交通公路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道路路肩、边坡所栽植绿化植被。主要包括青威高速公路、桃威铁路、G309 荣兰线、S208 烟海线、S207 牟乳线、S202 威青线、S206 牟白线、海沙线、西尚线、滕河立交桥至岬嵎山段公路边沟以外由林业部门统一规划建设

林带、片林,以及今后由市政府组织、林业部门实施建设的新增林带、片林。

第三条 市林业部门是道路绿化带管护的责任主体,相关部门和镇区配合林业部门做好管护工作。

(一)林业部门负责道路绿化带管护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施工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管理,会同财政、交通、公路等部门做好年度管护任务制定、检查验收和考核。

(二)财政部门负责道路绿化带管理管护费用、苗木补植费用的统筹安排,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三)交通、公路部门负责国省道和县乡路权属范围内的绿化管护工作。

(四)各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绿化带管护工作,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在绿化

带内开垦耕种蔬菜、农作物或堆放草堆、垃圾等,严禁在绿化带周边烧纸、烧地堰,及时制止并上报偷伐、滥伐林木和毁坏树木现象,协调做好绿化带拓宽、补植等用地事宜。各镇绿化带保护工作列入年度林地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五)森林公安按照职责做好林地资源保护执法工作,及时查处毁坏、滥伐、盗伐道路绿化带林木和毁坏、侵占绿化带等行为。

第四条 管护标准

绿化带内树木保存率达到 95%以上,林木生长健康旺盛,林带整齐美观,林带内没有间作农作物,没有生活和建筑垃圾,没有偷砍滥伐和毁坏林地等现象。

第五条 管护内容

及时做好道路绿化带植株的除草、修枝、扶正、浇水、施肥等培育工作,抓好病虫害防治,保证植株正常生长;根据不同树种和特点,本着“造形优美、搭配合理”的原则,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整形修剪;根据绿化带林木生长情况,及时做好缺株补植工作;做好绿化带防火工作。

第六条 管护措施

道路绿化带管护工作由林业部门负责,采取面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择优选取具有一定资质的专业管护主体,严格落实管护措施。同时,结合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在管护用工上优先安排周边困难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

(一)松土除草施肥:在植物生长旺盛的季节进行除草、松土和施肥,每年 5 月、10 月各进行一次,并视情况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追肥。

(二)病虫害防治:按照每年至少 2 次的频率喷洒药物防治病虫害,根据各类林木病虫害发生、发

展和传播蔓延规律经常性地进行检查,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治措施,确保绿化带林木正常生长。

(三)浇水排水: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进行浇水和排水,一般在春秋干旱季节每年至少浇水 2 次,在夏季多雨季节做好排水工作。

(四)修剪补植:每年至少进行 2 次修剪,乔木及时剪除枯枝、断枝、乱枝,保证树势整齐、树形丰满、树样均衡;灌木按其造型进行修剪,保证图案美观、轮廓清晰、均衡丰满,并使其不遮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对由于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林木死亡现象,需要根据树种、规格进行及时补植,因自然原因等造成林木大面积死亡需要补植的,由市级财政出资、林业部门协助管护单位实施。

(五)卫生保洁:加强绿化带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清除林地内的杂草、杂物、垃圾等,保持绿化带干净整洁。

(六)防火防盗:对绿化带的林木实行严格保护,及时制止并上报偷伐、滥伐林木和毁坏林木、侵占林地的行为,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七)其他:如遇大风天气,苗木需要扶正;遇到旱涝冻害等灾害需要清除死树。

第七条 严格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道路绿化带规划用地性质或占用道路绿化带用地,不得擅自移栽、砍伐道路绿化带林木。需移栽、砍伐绿化带林木的,须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因道路改扩建、林木衰老等原因需更新、砍伐绿化带林木的,由相关部门或个人按程序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违法处罚

森林公安部门对绿化带内放牧、毁林、占地、采

石、挖土、挖沙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罚所得费用全部用于补植和管护工作。严肃查处偷伐滥伐、毁坏林地等恶意破坏绿化带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经费保障

道路绿化带管护经费按照每亩 200 元的标准列入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每年由林业、财政、交通、公路等部门组织对管护单位进行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拨付管护资金。

第十条 责任追究

对因工作失职、管护不力造成林木损失的,或未按时完成管护任务的,根据考核情况扣减相应的管护经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能胜任管护工作的,要及时调整更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

乳政办发〔2017〕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在广泛借鉴外地经验、立足我市实际的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对先期出台的《乳山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现制定补充意见如下:

一、调整完善棚改指挥部。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宫本杲任总指挥,副市长许鹏任副总指挥,市住建局作为牵头部门,从市住建局抽调两名工作人员,市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房管局、发改局、城投集团、供电公司各抽调 1 名工作人员实行专人脱产集中办公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地点设在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指挥部下设两个工作小组。一是协调推进小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规划局、国土局、房管局、城投集团、供电公司组成,负责编制棚改年度计划,调度通报棚改项目进展情况,协调办理各项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协调解决棚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快项目进度。二是融资工作小组,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协调对接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信贷额度和棚改专项资金,组织信贷资料,筹措项目资本金等,并定期上报棚改融资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实行项目分包责任制。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棚改项目,由问题涉及的主要市直部门进

行分包,其他部门、镇区配合,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所有问题(包括需本部门和其他部门解决的一切问题),明确办理时限和方案,由棚改协调推进小组进行督办。

三、微调棚改有关政策。一是明确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如下:1、选择新建安置方式的,楼房按照套内面积 1:1.1 的比例进行征收补偿,平房按 1:1.5 的比例进行征收补偿(在规定时限内签订拆迁协议的再给予 0.05 奖励)。对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房,且按照上述标准换算后该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45 平方米的,按照普通住宅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进行安置。2、选择货币化安置方式的,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等面积普通商品住房(新房)的市场评估价格执行。3、国有土地上属于集体所有的住宅房屋,采取提供公租房、提供躲迁费或申请廉租房补贴等方式进行安置。二是进一步提高镇村棚改积极性。自 2018 年棚改项目开始,从安置区土地净收益市级分成中拿出一定资金对镇村进行奖励,其中对按时完成拆迁补偿协议签订的,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对按时完成拆迁工作并及时腾空土地的,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再予以奖励;对选择货币化安置方式的,在此基础上,按照每户 10000 元的标准再予以奖

励。奖励资金按照镇村 1:2 的比例进行分配,由镇村统筹调剂使用。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按照每户 10000 元的标准奖励工作经费,产权属个人所有的,工作经费归所在镇区调剂使用;产权属单位所有的(集体户),工作经费归产权单位调剂使用。上述奖励资金在工作完成 1 个月内拨付到位。

四、创新资金筹措方式。为保障棚户区改造资金需求,由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保障项目资本金优先到位,用于支付棚户区改造前期所需费用,促进项目快速启动推进。

五、优化提升规划设计方案。针对部分村规划方案做的较早、实施较晚,设计档次偏低,与现行标准要求有差别,部分安置小区未规划村集体商业网点或规划面积不足,影响村集体后续发展的问题,由规划部门牵头,与镇村及设计单位做好对接,结合实际对今后棚改项目规划方案按照现行规划标准进行优化,提升小区品质,并按规定建设村集体资产,用于村集体成员长期生活保障和集体经济发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1日

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确保建筑工程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保障城乡规划依法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划批后管理,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的规划放线、规划验线、规划跟踪巡查和竣工规划验收等为主要内容的规划批后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乳山市城镇规划控制区内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放线、

规划验线和施工建设,并依据本规定履行规划批后管理程序。

第五条 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工作涉及市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放线和规划验线

第六条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适宜位置设置规划批后公告牌。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形成放线成果。

第八条 建设工程放线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持放线测量成果等技术资料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线。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自受理验线申请后三日内组织现场规划验线。

第十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规划验线时,应当对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规划批后公告牌,建筑位置和建筑外轮廓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核验。

第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规划验线合格的建设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合格通知书》;对规划验线不合格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规划验线。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合格通知书》后,方可按规定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申请查验基槽。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规划验线,应当符合国家城市测量规范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规划跟踪巡查

第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采取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进度,分别对建筑工程的基础、首层、主体、外饰、附属与配套工程施工五个环节进行跟踪检查,建立《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跟踪手册》,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六条 规划跟踪巡查的主要内容:

(一)建筑物首层平面位置、尺寸、±0 标高是否

符合规划要求;

(二)建筑物的层数、层高以及总高度、单元数、外形等与审批情况是否一致;

(三)建筑立面形式和细部处理,外饰材料和建筑色彩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四)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是否按规划要求实施到位。

第十七条 《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跟踪手册》是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的重要依据。每项建筑工程建立一个监督档案手册,全面记录规划审批、工程验放线、日常巡查及违规处理情况,作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的必备材料。

第十八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跟踪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违反规划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当下达《建设工程规划整改通知书》,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建设并限期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章 竣工规划验收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该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并形成测量成果,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核实,作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六个月之内,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第二十一条 申请竣工规划验收必须符合以

下条件：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已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内容完成建设基地内所有工程，包括附属工程、配套工程(含环境工程)；

(二)要求和承诺拆除、改造的建(构)筑物及临时设施已拆除或改造到位；

(三)违建的工程已按照规划要求整改；

(四)违法行为处理结案。

第二十二条 申请竣工规划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乳山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申请表》；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建设工程施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文本；

(五)《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跟踪手册》；

(六)《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合格通知书》；

(七)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核实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地形图(含电子版)；

(八)国有土地使用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九)发展与改革部门项目核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十)多角度拍摄的竣工照片若干张。

第二十三条 申请竣工规划验收的内容：

(一)建筑位置、用地范围、平面布置、建筑间距、退界距离、出入口设置等总平面布局；

(二)建筑面积、室内外标高、层数、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停车泊位等技术指标；

(三)建筑形式、使用功能、立面、造型、外墙装

饰材料及色彩；

(四)市政配套设施及城市居住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五)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建筑物是否拆除清理完毕。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允许误差范围：

(一)单体建筑工程竣工规划验收面积误差，按照不大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面积1%控制；

(二)绿地竣工面积误差不大于5%；

(三)高度误差按照下述规定标准控制，但必须同时符合日照标准、限控高度等强制性指标和技术规范。

建筑物分类

允许误差

多 层

0.1M

高 层

0.2M—0.3M

超高层

0.3M—0.5M

第二十五条 申请竣工规划验收的标准：

(一)合格是指工程项目符合审批的规划内容和要求；

(二)基本合格是指工程项目基本符合审批的规划内容和要求，在设计或施工中因客观原因引起误差，而造成实测指标无法满足审批要求，但在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允许范围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合格是指工程项目建设不符合审批的规划内容和要求，严重违反核准的强制性指标或国家技术规范等情形，且建设单位或个人拒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强制性规定，影响或可能影响他人利益、公共利益的。

第二十六条 对经过竣工规划验收符合合格

和基本合格标准的建设工程,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整改后,重新申请规划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不按规定申请规划验收或不根据规划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建设单位或个人,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其按规定申请规划验收或按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对无法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取得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明后,建设单位或个人方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确权等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以违法手段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依法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批后管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

《乳山市“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乳山市“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大力支持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我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更好地满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金融机构,共同开展“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为促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以及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近年来一号文件精神,以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抓手,创建政府主导下的政、银、担合作新机制,引导推动信贷资金投向农业,有效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推动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融合,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不断壮大现代农业经济规模,实现为农、惠农、富农的发展要求。

二、基本原则

(一)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先选择夏村镇和乳山寨镇试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市支行、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金融机构作为试点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率先开展“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在取得可复制经验后,尽快在全市推开。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市政府组成工作班子,大力推动试点工作,各部门、各镇(街道)、各村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配合。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信贷担保项目调查评审。各借款人要诚实守信,按约定使用贷款,确保按时归还。

(三)依法依规、社会监督。各部门、各镇(街道)、各村委会和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杜绝人情担保、人情贷款。提高操作透明度,充分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政策要求

(一)服务对象、范围和条件

1、服务对象。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统称“经营主体”)。

2、服务范围。限定为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3、服务条件。经营主体负责人年龄 18 岁以上,负责人年龄加贷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年,有良好的诚信基础,无不良嗜好,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有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经验,有清晰稳定的主业,有偿还贷款能力,有贷款需求,生产经营

正常。

(二)额度、期限和费(利)率

1、担保额度。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根据贷款申请人的资金需求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收入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担保额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 10—200 万元之间,采用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确定,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 1—3 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合作银行贷款执行国家贷款利率政策,对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上浮利率一般不超过 20%。担保费率实行差异化确定,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 1.5%(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不超过 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 2%。引进信用保证保险机制,用足用好财政保险政策。要确保借款人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借款人承担的担保费率或信用保证保险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 8%予以调整。除贷款利息、担保费(或保证保险费)外,不再向借款人收取保证金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四、工作步骤

为使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向前推进,采取以下工作步骤:

(一)全面动员部署。6月8日,市政府召开由政府办公室、财政、农业、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以及镇(街道)政府、经管站、财政所、经营主体代表参加的动员部署会议,就推进“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明确试点工作的内容、步骤和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要求,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鲁担·惠农贷”是政府主导的新型政策性担保贷款。为使这种助农惠农的新政策让广大农户熟悉掌握,必须注重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从6月8日起,用一个月的时间,由宣传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党委政府配合,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墙体标语等多形式、多渠道的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一方面让广大经营主体了解政策,熟悉业务流程,积极配合做好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用足用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另一方面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理念,知晓失信给社会、给自身、给家人带来的危害。同时,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全民行动起来,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组织建档立卡。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是政府加强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管理的基础,也是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重要保证。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必须密切配合,通过自上而下的部署培训,自下而上的调查摸底、核实信息,对乳山市区域内经营主体全面建档立卡,实现“一户一档、实时更新、长期存续、多元利用”的目标。市

农业局牵头负责全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工作,市有关部门、省农担公司驻威海市(乳山)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和合作银行要做好配合工作,各镇(街道)、各村委会要真抓好落实。从6月8日全市动员部署会议后,用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试点镇(街道)的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1、市级部署。市农业局根据工商登记情况、其他涉农部门以及合作银行推荐情况,编制市域经营主体名单,并分解落实到镇(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对镇(街道)相关人员进行“鲁担·惠农贷”业务培训。

2、镇(街道)组织。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辖区内的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认真组织召开村委会负责人会议,部署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配合办事处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具体工作由镇(街道)经管站会同财政所完成。

3、村级摸底。各村委会组织经营主体按要求填写信息摸底表,对申请人家庭情况、经营情况、诚信情况、贷款需求情况等信息进行调查摸底,对取得的信息资料认真核实确认,并按要求在村内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完成后,村委会应将核实确认后的调查摸底资料,经村委会主任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街道)政府。各村村民要强化责任意识,相互提醒、相互监督;村委会要认真履责,确保上报信息真实、准确,避免因个别人的不诚信行为影响全村信用环境和信用评价等级。

4、审核建档。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经管站会同财政所(以下简称“经管站”)对村委会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对上报信息进行梳理审核,对信息填报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的,应要求村委会进一步

补充上报。镇(街道)政府按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 3—5 天。公示完成后,经管站应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信用级别初步分类,按标准划分为“贷款备选类”、“重点培育类”和“信用不良类”,对辖区内所有经营主体情况进行分类汇总,由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局,并按规定格式建档立卡。

5、市级汇总。市农业局组织对各镇(街道)上报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复核,对确认后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汇总,经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办事处。

6、整理分类。办事处应及时委托合作银行对经营主体征信情况进行查询,结合镇(街道)和市农业局的初步分类情况进行信用级别再分类,并建立全市经营主体信息库。

(四)调查评审与发放贷款。办事处将“贷款备选类”经营主体编列《尽调项目登记表》,会同合作银行确定尽调经营主体目录,以镇(街道)为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后,银担双方分别按各自内部管理规定组织项目评审,确定拟担保和贷款对象。办事处应将拟担保贷款经营主体名单送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向有关部门、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政府征求意见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同意担保贷款的正式书面意见反馈给办事处。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反馈意见,会商后,最终确定担保贷款对象。银担双方以及各自与贷款和担保申请人之间,应按各自规定分别签订合同。贷款担保申请人向省农担公司交付担保费,贷款银行按规定程序发放贷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

进,市政府成立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金融办、国土局、工商局、海渔局、畜牧局、农机局、林业局,省农担公司驻威海市(乳山)办事处、有关金融机构,以及市委宣传部、公检法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要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要明确相应的领导机构,抽调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把政治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充实到经管站。各村委会主任为本村试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村农业信贷担保试点的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夯实责任,真抓实干,抓出成效。市政府督查办要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情况的检查考核,并作为加分项目纳入全市年度考核范围,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二)加强风险防控。各镇(街道)和审核、审批机构要牢固树立担保贷款风险防范意识,从信息资料真实、主体身份真实、借款用途真实、经营情况真实等四个方面严把准入关、审核关和资金使用关,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有效益、收得回”。要正确运用和创新贷后保后管理办法,注重完善和强化乳山市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功能,有效化解担保贷款风险。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发现审核不认真、把关不严的,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及领导的责任。

(三)建立借款人失信惩戒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试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

施,从各个方面对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约合力。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将欠款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时的风险提示内容;二是对出现恶意拖欠贷款情况的村,合作银行和省农担公司应按规定降低对全村人信用评级,提高担保贷款费率,直至取消全村人一定期限内的担保贷款资格;三是对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人,取消项目申报以及享受市各类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和荣誉的资格;四是司法机关要加大对恶意拖欠、逃废债务的打击力度,开辟“绿色通道”,法院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贷款诉讼,应及时适用简易程序并依法执行,对借款人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应及时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附件:1、乳山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
- 2、乳山市“鲁担·惠农贷”业务工作组
- 3、乳山市“鲁担·惠农贷”工作部门职能分工

附件 1:

乳山市农业信贷担保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宫本杲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战国生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孔祥雷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成 员:刘国贤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 原永忠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耿仁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张书松 市公安局政委
- 孙旭升 市司法局局长
- 刘培根 市财政局局长
- 陈 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冯夕永 市农业局局长
- 刘 杰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 于晓东 市林业局局长
- 宫在敏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 马 祝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 孙明义 市审计局局长
- 马长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李海波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 姜永红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 杨 涛 市银监办主任
- 陶海华 中国农业银行乳山市支行行长
- 于 洋 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刘培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与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对接;研究制定全市农业担保工作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农业担保贷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和调度筹备组建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驻威海市(乳山)办事处。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召开农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会;负责协调落实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部署;负责协调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驻威海市(乳山)办事处筹备组建和日常运营工作。

附件 2:

乳山市“鲁担·惠农贷”
业务工作组

为更好地推进乳山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促进“鲁担·惠农贷”业务落地,保障建档立卡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成立“鲁担·惠农贷”业务工作组。工作组下设业务推动组和业务保障组。

- 一、业务推动组
- 组长:冷振腾 市农业局党委委员、农安办主任
- 副组长:王自伟 市农业局经营管理指导站站长
- 成员:王 臣 市林业局林业站站长
- 孙智波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财审科科长
- 刘 莎 市海洋与渔业局财务科科长
- 潘正琪 市农业局经营管理指导站科员
- 王 萌 市畜牧兽医局财审科科长
- 王峰冲 中国农业银行乳山市支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 王 勇 中国农业银行乳山市支行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李占勇 乳山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科科长
- 杜炯亮 乳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区农商行客户经理

职 责:按照试点方案的要求,指导各镇(街道)、各村委会开展“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工作;对市农业局、各镇(街道)推荐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进行专业技术审核;简化业务流程,完善信贷机

制,创新业务模式,把控业务风险,保障“鲁担·惠农贷”业务顺利开展;及时掌握“鲁担·惠农贷”工作各阶段情况,研究解决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 二、业务保障组
- 组 长:曹培磊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副组长:李瑞尚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 成 员:王 嘉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 宋琳琳 市人民法院民事庭庭长
- 卞小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科科长
- 孙占文 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
- 任一夫 市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科长
- 李 莎 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主任
- 高 飞 市司法局办公室科员
- 徐 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科科长
- 职 责:开展“鲁担·惠农贷”政策解读、业务宣传工作;做好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对担保机构、主办银行、镇(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工作考评,提出奖补意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为“鲁担·惠农贷”业务的开展提供信息支持;严厉打击骗贷骗保、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

附件 3:

乳山市“鲁担·惠农贷”
工作部门职能分工

- 一、政府各部门职能
- 发改局职能:
- 推进乳山市个人社会诚信体系信息库建设,及

时做好信息入库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为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提供信息支持。

财政局职能:

财政局会同农业局共同负责办事处组建与运营,对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进行核定、制定财政支持政策,会同农业局制定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监管、绩效考核和评估工作,建立多层次的代偿风险预警机制。具体工作:

- 1、根据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安排风险补偿金,用于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并列入年初预算管理。
- 2、负责对办事处的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进行核定、制定财政支持政策。
- 3、做好资金监管、绩效考核和评估工作。
- 4、建立代偿风险预警机制,对代偿资金进行核定拨付。

农业局职能: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推动贷款主体财务规范,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协助财政局支持办事处组建、开展风险评估,配合财政局对办事处的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进行核定。具体工作:

- 1、牵头组织“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摸底调查工作。负责协调其他部门统计本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大名单,并将摸底任务分解到各镇(街道);指导镇(街道)开展村级摸底工作,核实、汇总各镇(街道)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协调相关科局,对信息资料、主体身份、经营状况、诚信状况等进行复核,将复核后的名单加盖公章提交办事处或主办银行。
- 2、负责“鲁担·惠农贷”业务推荐工作。对各镇(街道)上报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复核,对确认后

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汇总,经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办事处。

- 3、负责土地流转、托管,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财政补贴质押备案等业务的操作。

司法局职能:

做好“鲁担·惠农贷”司法保障及业务公证工作,确保合法合同能够得到法律的保护。

公安局职能:

对借款人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应及时立案、侦办。确保追偿工作能够安全、有效的进行。

法院职能:

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贷款诉讼,应及时适用简易程序并依法执行,对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金融办职能:

负责协调主办银行、担保机构等相关部门互相配合、通力协作,推进“鲁担·惠农贷”工作顺利进行;配合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主办银行、镇(街道)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进行考评,提出奖补意见报市政府。

海渔局职能:

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全市水产养殖、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调查建档立卡工作;对全市水产养殖、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资料、主体身份、经营状况、诚信状况等复核、推荐工作;协助办理海域使用权抵押登记备案工作。

畜牧局职能:

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全市畜牧养殖、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调查建档立卡工作;对全市畜牧养殖、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的信息

资料、主体身份、经营状况、诚信状况等复核、推荐工作；协助办理畜牧活体质押登记备案工作。

林业局职能：

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全市林果种植、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调查建档立卡工作；对全市林果种植、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资料、主体身份、经营状况、诚信状况等复核、推荐工作；协助办理林权抵押登记工作。

农机局职能：

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全市农机服务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调查建档立卡工作；对全市农机服务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资料、主体身份、经营状况、诚信状况等复核、推荐工作；协助办理农机抵押登记工作。

市场监管局职能：

负责将全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名单落实到各个镇(街道)；协助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审计局职能：

对全市“鲁担·惠农贷”业务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宣传部职能：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大力宣传,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的广泛宣传,让广大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了解政策要求和业务办理流程,让群众家喻户晓。

银监办职能：

负责融资担保监管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地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日常行业监管。

国土资源局职能：

监督、检查全市农业用地规范、合规、合法,确保土地使用者信息真实有效；协助办理土地、房产抵押登记工作。

镇(街道)政府职能：

组织开展镇(街道)村“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摸底调查和业务推荐工作。具体工作：

1、部署落实:各镇(街道)政府负责辖区内的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认真组织召开村委会负责人会议,部署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配合办事处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具体工作由镇(街道)经管站会同财政所完成。

2、村级摸底:各村委会组织经营主体按要求填写信息摸底表,对申请人家庭情况、经营情况、诚信情况、贷款需求情况等信息进行调查摸底,对取得的信息资料认真核实确认,并按要求在村内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完成后,村委会应将核实确认后的调查摸底资料,经村委会主任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街道)政府。

3、镇(街道)审核: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经管站会同财政所(以下简称“经管站”)对村委会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对上报信息进行梳理审核,对信息填报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的,应要求村委会进一步补充上报。镇(街道)政府按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 3—5 天。公示完成后,经管站应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信用级别初步分类,按标准划分为“贷款备选类”、“重点培育类”和“信用不良类”,对辖区内所有经营主体情况进行分类汇总,由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局,并按规定格式建档立卡。

二、金融机构职能

指导全市开展“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摸底调查工作,积极开展“鲁担·惠农贷”贷款业务,做好贷后管理、防控风险、债务追偿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

1、负责创新产品,对贷款主体进行精准调查,验证信息真实、经营真实、用途真实、审核资产、银行借款及担保方式,对贷款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尽调核实,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2、简化业务流程,担保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

3、确保贷款操作过程合规、合法,避免道德风险的发生。

4、审批发放银行贷款,做好贷后管理,加强风险防控。

5、如发生贷款损失后,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偿。

4、如发生贷款损失后,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偿。

三、省农担公司驻威海市(乳山)办事处职能

指导全市开展“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摸底调查工作,积极开展“鲁担·惠农贷”担保业务,协助合作银行做好贷后管理、防控风险、债务追偿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

1、会同合作银行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整理,并根据“鲁担·惠农贷”业务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对全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进行建档立卡,据此建立全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基础信息库。

2、选择贷款利率低、服务质量优、勇于创新、热心农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合作,简化担保流程,确保担保费率不高于 2%。

3、开展“鲁担·惠农贷”贷款担保业务,协助合作银行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加强风险防控。

